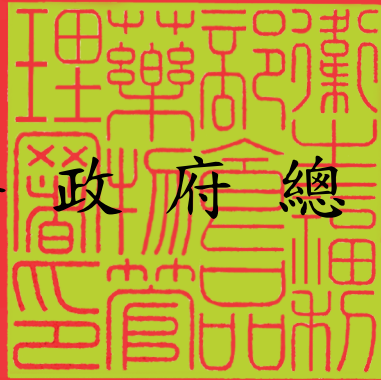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度

(21-03)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中 央 政 府 總 決 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單位決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編 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決 算 目 次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甲、總說明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1
(一) 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1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	2~31
二、預算執行概況.....	32~33
三、資產負債實況.....	34

乙、主要表

一、歲入來源別決算表.....	36~39
二、歲出政事別決算表.....	40~41
三、歲出機關別決算表.....	42~45
四、以前年度歲入來源別轉入數決算表.....	46~49
五、以前年度歲出政事別轉入數決算表.....	50~51
六、以前年度歲出機關別轉入數決算表.....	52~53
七、歲入類平衡表.....	54
八、經費類平衡表.....	55

丙、附屬表

一、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57~58
二、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59~60
三、歲入、經費類平衡表各科目明細表	
1.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61
2.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62~63
3.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64
4.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65
5. 經費類專戶存款明細表.....	66
6. 經費類保留庫款明細表.....	67
7. 經費類保留庫款—本年度明細表.....	68
8.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69
9.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70
10.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71
11.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72~88

12.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89
13.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明細表.....	90
14.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91
15.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92
16.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94-97
四、歲出用途別決算分析表.....	98~99
五、歲出用途別決算綜計表	100~105
六、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6~109
七、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110
八、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111
九、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2~113
十、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14~115
十一、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116
十二、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17
十三、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18
十四、歲出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120~121
十五、歲出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122~123
十六、人事費分析表.....	124~125
十七、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126~166
十八、重大計畫執行績效報告表.....	168~169

甲、總 說 明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一、施政計畫實施狀況及績效

(一)已完成施政計畫重點概述：

本署依據行政院 103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衛生政策及未來發展需要，編訂 103 年度施政計畫，且按計畫目標強化食品、藥物及化粧品之管理與風險評估體系，加強食品藥物之源頭及輸入管理，提高藥物與食品之審查效率及品質，有效防制藥物濫用，並建構完整實驗室監測網，已完成之施政計畫重點如次：

- 1、強化食品、藥物、化粧品管理及風險評估，建全輸入藥物食品管理體系，發展核心檢驗科技，提升管理、檢驗與研究水準。
- 2、103年2月5日總統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從食品業者管理及消費者保護等多面向整體予以加強，並再次於103年12月10日總統公布修正，從成立跨部會之食品安全會報、食品業者管理、提高罰則刑度等多面向整體強化，以提升食品安全管理效能，保障國人健康及消費權益。103年4月24日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及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於103年4月1日起，開始受理食品業者登錄，截至103年12月31日止，12萬家業者登錄。
- 3、建立與國際調合之食品添加物分類修正比率，103年完成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標準之修正項次113項，修正比率與國際調和之食品添加物項次200項，達56.5%，確保民眾食用安全。
- 4、針對國內藥廠管理，103年查核國內藥廠自用原料藥112家藥廠3,372個品項，符合率達92%。
- 5、以藥品全生命週期，從上市前審查至上市後監控管理，確保藥品品質、療效及安全性，103年審查核准135件新藥，相較過去平均核准件數，增加近五成；103年國產新藥核准件數29件，相較102年增加3%。
- 6、建置多重諮詢輔導機制並提升審查效能，加速新藥及新興醫材上市，核准國產研發首件全球抗社區性肺炎新成分新藥、核准創新第一及國產第一的玻尿酸皮膚填充劑、人工牙根系統及關節腔注射劑。
- 7、落實違規廣告監控，103年1月至12月衛生機關查處違規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案件，核予行政處分3,068件，罰鍰計9,408萬9,000元，違規比率由99年1月13.90%，下降至103年12月4.97%。
- 8、完成有工廠登記製造業者稽查2,609家次，包括稽查食品工廠GHP、HACCP廠、查驗登記類製造工廠、醬油工廠、麵製品製造廠、食用油品製造廠、豆干工廠、湯頭粉製造工廠、菜脯工廠等之查核，稽核符合率達48.9%。完成輔導乳品業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31條生產線，完成肉品與水產品業者食品安全管制系統之追蹤與輔導查核達272家。
- 9、進行加強合理處方使用Zolpidem專案查核計畫，查核276家醫療院所及藥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食品藥物 管理業務	重建食品 藥物安全 (清雲行動 五五方案) 計畫	一、建立業者及產品登錄制 度。	(一)有關食品業者： 1、102 年 12 月 3 日公告施行 「食品業者登錄辦法」，明定食 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 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 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 事項，以利食品業者進行登錄 及衛生機關執行稽查作業之依 據。 2、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 加物製造、輸入及販售業者須依 法登錄。其中食品添加物製 造、輸入業者於 103 年 5 月 1 日前，販售業者於 103 年 10 月 1 日前，須登錄所有單方或以單 方混合的複方食品添加物。 3、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具有商 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 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 販售業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其中具工廠登記之食 用油脂製造、加工業，及具工 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 輸入業者，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始得營業。 截至 103 年至少 10 萬家食品業 者完成登錄。 (二)有關化粧品業者： 1、為推動化粧品產品登錄制度， 已建置並開放「化粧品產品登 錄平台系統」，同時開設諮詢專 線，並辦理諮詢人員教育訓練 1 場、廠商教育訓練 3 場，以及 化粧品產品登錄辦法草案之產 官學專家討論會議 2 場，並於 網站公布常見問答集。 2、針對推動產品資訊檔案制度， 辦理專家會議 2 場及業者教育 訓練 1 場。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食品藥物 管理業務	重建食品 藥物安全 (清雲行動 五五方案) 計畫	二、健全產品原料管理。	(一)「食品及其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管理辦法」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發布，並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公告，9 大類別食品業者應建立追蹤追溯系統： 1、食用油脂業者： (1)自 103 年 10 月 31 日起施行食品追蹤追溯系統。 (2)資本額三千萬以上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調配業者及具商業登記、公司登記或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輸入業者，依規定保存之紀錄，應於原料、半成品或成品進貨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上傳「供應商資訊」至「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並於產品出貨日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完整資訊之上傳。 (3)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規定，使用統一發票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應使用電子發票。 2、肉類加工等 8 大類食品業者，自 104 年 2 月 5 日起施行。 (二)「應辦理檢驗之食品業者、最低檢驗週期及其他相關事項」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公告訂定，首波公告 5 大業別(水產品食品業、肉類加工食品業及乳品加工食品業、所有食品添加物製造輸入業、特殊營養食品業)，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起，應依風險控管原則進行檢驗。 (三)蒐集先進國家賦形劑及包裝材質審查規範，研究美國、歐盟、日本、中國、東協等國，其考量及實務作法，研擬「藥品賦形劑及包裝材質品質技術文件審查規範草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四)完成製劑使用之包裝材質及賦形劑品質技術文件審查及其案件行政作業流程、管考計308件。 (五)運用所進行製劑使用之包裝材質及賦形劑品質技術文件審查相關資料計74筆，進行源頭管控。 (六)辦理「藥品賦形劑與包裝材料之品質與安全考量」、「國外審查專家分享歐盟賦形劑及包材法規業界送件經驗談」之教育訓練2場次，以提升審查人員專業性，及廠商送審文件品質。
食品藥物 管理業務	重建食品 藥物安全 (清雲行動 五五方案) 計畫	三、加強輸入食品之管理。	(一)落實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 1、與財政部及經濟部合作，強化食品添加物源頭管理，包括「進口分流」、「製造分區」及「販賣分業」之「三分策略」，防堵不當化學物質流入食品，並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建立完善之食品添加物管理體系。 2、透過強化跨部會合作，與環保署建立毒性化學物質之列管通報。 (二)強化我國輸入油品管理： 自103年10月31日起，針對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表第15章及第38章23節之89項油脂貨品分類號列，以複合輸入規定，進行分流管理。 1、輸入供食品用途，須向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輸入食品查驗。 2、輸入供飼料用途，須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辦理進口飼料查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3、輸入供工業用途，須向經濟部工業局辦理輸入工業用油查驗。 4、輸入時，未於進口報單填寫輸入用途並經用途主管機關查驗合格者，不得輸入。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四、推動業者符合優良規範或衛生指引。	(一)「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於103年11月7日發布，業者應從注重硬體設施及最終產品之檢驗，提升為對整體流程之監督，各類食品業者在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產品時，其相關作業場所、設施、人員及品保等所有過程中之軟、硬體，均應確實實施食品良好衛生規範準則，才能降低污染，並進一步施行其他衛生管理，如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以確保產品之衛生安全及品質。 (二)發布修正「麵製品食品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及「醃漬蔬果食品業者良好衛生作業指引」。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五、強化藥廠、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工廠之管理及稽查。	(一)辦理國內西藥製劑廠持續安定性試驗查核40家次。 (二)辦理國內西藥製劑廠持續安定性試驗樣品之品質監測60件。 (三)辦理全國各衛生局之藥品GMP/GDP訓練課程2天1場次，計44人次參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六、擴大食品品質及安全監測計畫。	(一)「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修正公布，將提供消費者更完善之管理機制，重振食安信心及秩序。 1、修正條文第 7 條明定，食品業者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負起自主管理責任。 2、新增上市、上櫃及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類別及規模之食品業者，應設置實驗室，從事自主檢驗，強化自主管理措施」。 (二)辦理各項稽查人員教育訓練，共 13 班別、培訓 714 人次，課程包括基礎法規概論、實例探討、分組討論、實地模擬稽查及經驗分享等內容，提升稽查人員之稽查技巧及經驗。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七、強化藥物及化粧品之流通稽查及品質監測。	(一)辦理管制藥品管理法規講習會 4 場次，採分區辦理及課程分級方式，增加各衛生局(所)人員，對管制藥品法規內容與管理實務之瞭解，以強化其法規宣導能力。 (二)辦理加強合理處方使用 Zolpidem 專案查核計畫，查核醫療院所及藥局 258 家。 (三)辦理全人口非法藥物使用盛行率調查，完訪人數為 17,811 人。 (四)彙整精神醫療院所、警政、司法等各部會，藥物濫用相關監測資料，並完成濫用藥物情勢分析報告。 (五)完成「醫療器材符合優良流通規範(GDP)管理制度及推廣計畫」10 家，輔導性訪查醫療器材販賣業者，並舉辦成果發表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態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六)強化上市後藥品安全及品質監控、評估及風險管控，總計接獲疑似藥品不良品通報 831 件，疑似療效不等通報 67 件，監控國外藥品品質警訊 702 則，因品質疑慮要求回收案件 40 件。 (七)針對醫療院所人員，舉辦藥品不良品與藥品療效不等通報作業介紹 4 場，並針對藥廠及衛生局，舉辦藥品品質監控機制研討會 2 場。 (八)完成不良品通報系統之建立與維護。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八、強化不法藥物及違規廣告之稽查及健全管理機制。	藉由「補助地方衛生局辦理加強監控違規管道賣藥及查處非法管道賣藥計畫」，責成各縣市衛生局加強稽查，杜絕違法廣告及非法販售藥物通路，成果如下： (一)查核市場、地攤、廟口等流動賣藥販、說明會等招徠民眾購買藥物之民宅等，稽查 30,224 次。 (二)針對各種媒體進行藥物、化粧品及食品廣告監控，總計監控 50,002 小時，查處 8,604 件違規廣告案件。 (三)辦理食品、藥物安全宣導 425 場次。 (四)針對廣告管理，辦理食品、藥物、化粧品業者及傳播媒體業者，宣導或講習會 536 場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九、整合中央及地方建構全方位管理系統。	(一)強化地方檢驗量能： 1、補助彰化縣、雲林縣及花蓮縣政府衛生局，共計 3 台 LC/MS/MS。 2、增加動物用藥、農藥及黃麴毒素等可自行檢驗項目。 3、依據「食品衛生檢驗中央地方分工項目表」，地方可自行檢驗比率，由補助前平均僅可落實約 35%，經補助後平均提高至約 75%。 (二)辦理檢驗方法探討並公開檢驗方法 10 篇，並推廣檢驗方法及訓練。 (三)完成「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及「多功能基因核酸分析儀」購置案。 (四)執行「食品添加物檢驗委託辦理計畫」，完成食品添加物規格符合性檢驗 500 項。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重建食品藥物安全(清雲行動五五方案)計畫	十、加強消費者衛生安全教育與風險溝通。	(一)辦理食品安全展場活動 5 場。 (二)完成執行媒體通路 30 秒廣播託播 400 檔次，30 秒戶外電視媒體刊播 200 檔次，平面媒體廣告刊登 10 篇，觸及人次達 1,000 萬人。 (三)完成藥物濫用防制及正確使用安眠藥媒體通路宣導，廣播託播 285 檔次，電影院託播 711 廳。 (四)設計及製作宣導文宣，提供各界參考運用，完成之文宣如下： 1、正確使用安眠藥宣導短片 30 秒及國、台、客語廣播帶各乙支。 2、反毒宣導影片集錦乙支。 3、反毒 5 招及正確使用安眠藥海報設計 2 款。 4、破解毒品偽裝摺頁單張 1 式。 (五)透過多元媒體通路，包括公車、電聯車、計程車車體廣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及有線數位電視，短片宣導、網路訊息或 Banner 廣告、手機簡訊或 Vpon 廣告，提升民眾防制藥物濫用之認知。 (六)結合學校、法人團體、醫療機構等 44 家民間團體，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 (七)完成國內醫療院所之「藥品印貼標準建議書」及「國際藥品條碼最新印貼及應用趨勢報告書」乙份。 (八)設立「導入藥品條碼應用諮詢服務窗口」及「藥品印貼技術諮詢服務窗口」，蒐集問題並產出「導入條碼應用之問與答」及「藥品條碼印貼問題及解決方案」各乙份。 (九)針對藥品供應商，舉行「藥品條碼印貼需求說明會」3 場，提供藥品印貼技術，輔導完成輔導藥品供應商 10 家，舉辦成果發表會 1 場。 (十)製作「藥品供應商印貼條碼」及「醫療院所導入應用模式」推廣短片各乙式，並製作「藥品條碼印貼技術指引」500 份。	
食品藥物 管理業務	藥物及查 驗登記食 品上市前 管理新紀 元計畫	一、健全現代化產品審查管 理之法規環境。	(一)「健康食品查驗委託辦法」103 年 4 月 10 日發布修正。 (二)「健康食品管理法所稱保健功效之項目」103 年 12 月 26 日公告訂定，項目如下：護肝、抗疲勞、調節血脂、調節血糖、免疫調節、骨質保健、牙齒保健、延緩衰老、促進鐵吸收、胃腸功能改善、輔助調節血壓、不易形成體脂肪、輔助調整過敏體質，以及其他使用類似詞句之功效。 (三)就「紅外線燈」、「臨床電子體溫計」、「血氧飽和測定儀」、「活化全血凝血時間試驗」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人類絨毛膜促性腺激素試驗系統」5項產品，完成我國與大陸上市前技術差異分析比對報告，建議可由兩岸法規差異較小之產品，作為未來兩岸醫療器材法規交流之優先選擇項目。 (四)以 GHTF 臨床評估文件 (GHTF final document: Clinical Evaluation (SG5/N2R8:2007)為主軸，針對歐、美、中、台各國間，醫療器材管理相關法規進行比較研析，並產出報告1份。 (五)辦理「健全現代化之化粧品管理制度」計畫，配合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全文修正案，研提相關法律意見、進行修法產業影響評估調查，並依據計畫需求，檢討現行瘦身美容業相關管理規範內容之合宜性。 (六)自 103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要求藥品查驗登記申請，須依 CTD 格式送審，協助國內業界準備資料，加速取得審查所需文件，以提升我國藥品形象及加速審查。 (七)因應國際法規管理趨勢，103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修正「新藥查驗登記優先審查機制」及「新藥查驗登記加速核准機制」，以加速藥品研發上市，滿足國人醫療迫切需求，嘉惠國內病患。 (八)為確保臨床試驗合乎科學性、安全性及社會倫理性，並確保受試者之權益，103 年 7 月 8 日公告「藥品非臨床試驗安全性規範」、9 月 18 日公告「人類細胞治療產品臨床試驗申請作業與審查基準」。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九)為協助業界，於生物技術/生物性藥品製成變更有所依循，參考國際醫藥法規協和組織(ICH)規範，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預告「生物技術/生物藥品比較性試驗基準」。 (十)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103 年 11 月 7 日預告修正「藥品查驗登記審查準則第九條及第三十九條附件二、第四十條附件四」草案。 (十一)103 年 11 月 6 日新增「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品項」，將 Cholic acid 為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維護罕見疾病用藥權益。	因應改善措施
食品藥物 管理業務	藥物及查 驗登記食 品上市前 管理新紀 元計畫	二、建置現代化的藥物審查 體系。	(一)完成我國委外審查機構資格認證制度建議報告 1 份。 (二)完成第二、三等級醫療器材審查案件 975 件。 (三)完成編訂 104 年版適用罕見疾病防治及藥物法之藥物年報。 (四)更新各醫院、縣市衛生局、藥商及製藥廠等緊急聯絡窗口、網絡 333 筆。 (五)完成國內 BA/BE 試驗執行沿革與現況分析報告，並提出中、英文版本各 1 份。 (六)針對 BA/BE/Dissolution 國內試驗執行現況，召開專家會議 3 場，業者說明會 1 場。 (七)辦理藥品編碼與 DDD 計量之產官學宣導說明會 2 場。檢視國內已核准藥品之藥品藥理治療分類碼計 3,493 筆。 (八)完成新藥臨床試驗計畫書之技術資料評估 239 件；新藥「銜接性試驗評估」申請案之技術資料評估 40 件；新藥查驗登記及仿單申請案之技術資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評估 268 件。 (九)更新維護「台灣藥品臨床試驗資訊網」及「台灣藥物法規資訊網」合計 277 筆。	
食品藥物 管理業務	藥物及查 驗登記食 品上市前 管理新紀 元計畫	三、強化藥物、化粧品廣告 審查機制。	(一)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5 日及 8 月 12 日，辦理廣告審查人員教育訓練各 1 場。 (二)為方便民眾及醫療人員，瀏覽上市後產品之品質及安全資訊，整合藥物化粧品通報主題網站，建立「藥物化粧品監視專區」，另整合藥物/食品/化妝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採單一通報介面，方便外界進行通報，預計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上線。 (三)為強化藥品廣告管理，103 年 1 月 22 日訂定「含酒精之西藥內服液劑及中藥酒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9 月 25 日公告「含可待因或咖啡因之內服液劑及糖漿劑廣告應標示之警語規定」，藉由有效管理廣告刊播內容，以維護民眾用藥安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食品藥物 管理業務	藥物及查 驗登記食 品上市前 管理新紀 元計畫	四、完善食品審查機制。	(一)辦理食品查驗登記管理資訊系統更新及維護共計 3,121 筆。 (二)辦理膠囊錠狀食品查驗登記 2,028 件。 (三)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 1,842 件。 (四)辦理特殊營養食品查驗登記新案審查 43 件。 (五)辦理健康食品查驗登記新案審查 69 件。 (六)辦理基因改造食品查驗登記新案審查 22 件。 (七)辦理國產維生素類錠狀膠囊狀食品查驗登記 343 件。	
食品藥物 管理業務	藥物及查 驗登記食 品上市前 管理新紀 元計畫	五、提升人員專業能力	(一)辦理食品添加物查驗登記業務檢討會議 2 場次。 (二)辦理基因改造食品審議小組會議 6 場。 (三)辦理健康食品討論會 3 場。 (四)醫療器材諮詢輔導專線設置 4 線專人接聽、2 線語音留言，總計服務達 9,396 通話人次。 (五)辦理「醫療器材法規諮詢輔導種子人員」交流座談會與深化課程各 1 場，並實施種子人員持續資格績效評核機制。 (六)辦理審查人員內部教育訓練課程逾 17 場；邀請具有藥品審查法規及國際合作等專業之國內、外專家，就現況及國際趨勢進行演講逾 31 場。 (七)建立系統性藥品法規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課程，並完成提出課程評估之認證，培育 30 名經認證之資深法規人員。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 工作	基因改造 食品之前 瞻性議題 及強化風 險分析能 力科技計 畫	一、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議 題之前瞻性研究	(一)持續增修訂我國基因改造食品 之安全性評估方法內容。 (二)進行市售基因改造黃豆之 90 天長期餵食毒性試驗。 (三)招募食物過敏病患約 100 位， 收集對黃豆與毛豆過敏陽性 之血清，以分析非基因改造、 基因改造黃豆與本土毛豆之 內生性過敏原含量之差異。
科技發展 工作	基因改造 食品之前 瞻性議題 及強化風 險分析能 力科技計 畫	二、健全農業生技食品管理 之法規環境。	(一)研提基因改造科技之公眾溝通 策略研究報告 1 份。 (二)舉辦基改造食品專家諮詢會議 /研討會/座談會相關產官學說 明會 1 次。
科技發展 工作	基因改造 食品之前 瞻性議題 及強化風 險分析能 力科技計 畫	三、國內GMO安全性評估研 究團隊之能力提升。	(一)舉辦專業團體座談會 2 次，並 作成建議基改標示及業者自 主管理資料。 (二)以基因改造食品安全性評估研 究之既有經驗，製作講習訓練 及實驗操作之教材資料 1 份。
科技發展 工作	基因改造 食品之前 瞻性議題 及強化風 險分析能 力科技計 畫	四、人才培訓及知識傳遞。	(一)舉辦基因改造食品原理與安全 性評估講習訓練，及基因改造 食品分析檢測技術實驗操作 研習 1 場，以有效增進國人對 基因改造科技產品之基礎知 識與正確認知。 (二)舉辦專業團體之座談會議 4 場，強化農業生技及其食品安 全議題之交流與溝通。增進國 內食品業者對基因改造食品 之自主管理與產品標示之瞭 解與配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科技發展 工作	食品安全 管制科技 發展計畫	一、落實源頭管理。	(一)查核食品添加物相關業者 75 家次。 (二)增列健康食品保健功效 1 項及健康食品規格標準研究報告及草案規劃 1 項；完成健康食品保健功效評估方法修訂草案預告或公告之文件準備 6 項。 (三)食品標示議題、各國法規蒐集及市面產品現況調查 12 項，並產出標示議題及政策建議之研究報告 10 項。 (四)輔導手搖飲料業者，符合衛生標準 16 家；輔導火鍋湯粉製造工廠，建立食品良好衛生規範 11 家。 (五)動物用藥殘留容許量之評估建議 100 項。 (六)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 1、執行台灣市售水產品魚種鑑別調查 2 類項，市售水產品-魴魚片之鑑別調查 12 件。 2、執行市售素食食品攙動物性成分調查 10 類項，市售素食食品檢驗 98 件。 (七)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研究： 1、標示調查：包裝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調查 314 件。 2、散裝調查：黃豆及玉米類散裝食品基因改造成分調查抽樣 50 件。 3、港埠調查：執行輸臺港埠貨輪裝載進口之黃豆與玉米原料檢體之基因改造品系分析 52 件。 4、基改米調查：抽樣稻米及米製品檢體之基因改造稻米品系監測 51 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 工作	食品安全 管制科技 發展計畫	二、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 管。	(一)特殊營養品後市場監測計畫： 調查特殊營養食品之衛生品 質安全指標及營養標示或宣 稱項目符合性 107 件。 (二)查核健康食品工廠 22 家，完 成健康食品之產品功效成分 監測 46 件，衛生標準監測 10 件，營養標示監測 15 件。 (三)召開健康食品及膠囊錠狀食品 非預期反應諮議會 6 場次，辦 理通報系統說明會 18 場次， 約計 1,000 人參加，辦理研討 會 8 場，約計 676 人參加。 (四)完成鮮乳、年節食品、食米、 蛋品、肉品工廠等工廠查核， 啟動專案稽查 8 波，總稽查人 次 5,736 人次。 (五)完成「包裝食品中重金屬監測」 計畫，檢驗 601 件檢體，其重 金屬含量皆符合衛生標準。 (六)執行後市場監測真菌毒素污 染，檢驗 461 件，449 件符合 規定，合格率 97.4%，不合格 12 件，均已完成回收銷毀，發 布新聞 4 則。 (七)食米殘留農藥監測： 包裝食米之農藥殘留檢驗 207 件，合格率 100%，發布 新聞稿 1 篇。 (八)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 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 2,361 件，2,063 件合格，合格率 87.4%，發布新聞稿 9 篇。 (九)食品中殘留動物用藥之檢測預 計抽驗 820 件，已完成 830 件，完成率 101.2%，檢出 36 件與規定不符，合格率 95.7%，與 102 年 95.5%比 較，合格率上升 0.2%。 (十)預計發布新聞稿 3 篇，已發布 6 篇新聞稿，完成率 2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科技發展 工作	食品安全 管制科技 發展計畫	三、強化食品安全風險評估 能力。	(一)針對農藥殘留進行總膳食調查及風險評估，樣品檢測分析及敘述性統計與風險溝通說帖 250 件；進口農產品殘留農藥安全容許量評估 150 項。 (二)監測高屏地區各類食品中多氯戴奧辛/呋喃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背景值，採樣及分析食品樣本 120 件，完成經由食品攝入之多氯戴奧辛/呋喃及戴奧辛類多氯聯苯暴露風險評估；建立市售食品中六溴環十二烷及重金屬(鉛、鎘、汞、甲基汞) 4 種之背景含量資料庫，並進行攝食健康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溝通說帖。 (三)研擬食品中生物性危害之管制政策，產出 7 種食品類(乳品類、蛋類、冰類、飲用水、一般食品、生食用食品及生熟食混合即食食品)之微生物限量指引草案規劃；完成非傳統食用原料安全性評估報告 30 項。 (四)建立 8 類輸入產品 435 件危害因子檢驗分析；完成塑膠類食品器具容器或包裝中 8 種高風險或各界關注添加物之溶出背景值分析與探討；檢驗市售食品用洗潔劑產品中香料成份 100 件。 (五)辦理食品安全風險評估人才培訓課程 5 場，802 人次參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 工作	食品安全 管制科技 發展計畫	四、加強消費者教育及風險 溝通。	(一)完成新增或更新風險評估資料 150 項。 (二)召開食品安全風險溝通座談會 17 場，出席人數總計 1,729 人。 (三)完成每日輿情監測分析建議報 告、輿情監測分析月報 12 篇、 年度輿情統整分析報告 1 份及 危機處理報告 2 份，以掌握新 聞時效性，建立食品藥物安全 危機之輿情監控機制，強化危 機預警及處理之能力。
科技發展 工作	食品安全 管制科技 發展計畫	五、提升檢驗科技及實驗室 網絡功能。	(一)強化監督管理認證檢驗機構： 1、完成認證檢驗機構家數 91 家 1154 品項。 2、完成食品、藥物及化粧品檢驗 機構查核（含初次、增項、展 延、定期、不定期、專案及緊 急應變之查核等）108 場次。 3、辦理能力試驗(含緊急應變)及 神秘客付費送驗雙盲樣試驗 30 場次。 4、辦理推動輔導學校參與食品檢 驗認證制度，輔導學校檢驗機 構 35 家；辦理食品工廠檢驗 機構品質管理教育訓練，參加 379 家 383 人。 5、辦理認證檢驗機構稽查委員評 鑑一致性共識營、認證檢驗機 構主管聯繫會議、衛生局檢驗 主管聯繫會議等，參加 210 人。 (二)食品中農藥殘留之檢驗研究： 1、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多重 殘留分析方法(五)已完成公告 修正擴增品項數 310 項。 2、完成高極性農藥及其代謝產物 8 品項之檢驗方法開發，涵蓋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黃豆、玉米、白米、小白菜基質類別。 3、完成以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進行二硫代胺基甲酸鹽類之檢測方法開發。 4、完成以 QuEChERS 快速檢驗技術，建立食用植物油中 107 種農藥殘留檢驗方法開發。 5、委外部分： 完成開發 133 品項之禽畜產品中農藥多重殘留分析檢驗方法，並建立方法中各農藥品項之理化特性及各國容許量等資訊，藉由舉辦實驗室間試驗比對及座談會討論，使檢驗方法更具完善。 (三)膳食機能性食品之檢驗與研究： 1、完成膠囊錠狀食品中蝦紅素之檢驗方法蒐集、方法開發、方法確效及市售檢體檢測。 2、完成食品中糖檢驗方法之檢驗方法蒐集、方法開發、方法確效及市售檢體檢測。 3、委外部分： 完成營養添加劑及膳食機能性成分檢驗方法開發及彙編，包含 11 品項之檢驗方法蒐集、方法開發、方法確效及市售檢體檢測及類薑黃素之實驗室間比對。 (四)內分泌干擾物質及其他汙染物質之檢驗研究： 1、完成酒類中胺基甲酸乙酯檢驗方法開發。 2、完成嬰兒奶嘴中矽氧烷之檢驗方法開發。 3、因應黑心油品事件及協助執行後市場監測，完成油脂中多環芳香族碳氫化合物及丙烯醯胺檢驗方法開發。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4、完成生鮮截切蔬果等即食產品有效殘留調查研究。 (五)食品中天然毒素之檢驗研究： 1、完成香辛料中4種黃麴毒素之檢驗方法開發、確效實驗及調查，並進行報告之撰寫。 2、完成嬰兒穀物類輔助食品中黃麴毒素B1之檢驗方法。 3、公告修正「食品中黴菌毒素檢驗方法—赭麴毒素A之檢驗」。 4、重大食安案件—「黑心油品」之檢驗案件、雲林縣政府衛生局送驗案件—「豆漿、辣豆瓣」之檢驗案件及桃園縣政府衛生局送驗案件—「真鍋咖啡」之檢驗案件等共計260件黃麴毒素檢體檢驗。 (六)畜禽水產品中動物用藥物殘留之檢驗研究： 1、完成畜禽產品12項β-內醯胺類抗生素殘留檢驗方法開發及確效試驗，並進行報告之撰寫。 2、完成畜禽產品安妥寧藥物殘留檢驗方法開發及確效試驗，並進行報告之撰寫。 3、完成魚類中丁香酚藥物殘留檢驗方法開發及確效試驗，並進行報告之撰寫。 4、公告訂定「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二)」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氯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5、公告修正「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胺基糖苷類抗生素之檢驗(一)」及「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量檢驗方法—四環黴素類抗生素之檢驗」。 (七)食品中有害元素之檢驗研究： 1、完成建立以同位素稀釋法檢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形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食米中鎘含量之檢驗方法開發及確效試驗。 2、公告修正「重金屬檢驗方法總則」及「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汞之檢驗」。 3、公告訂定「食米中重金屬檢驗方法—鉛及鎘之檢驗」。 (八)基因改造食品之檢驗研究： 1、辦理基因改造黃豆及玉米查驗登記案 15 件。 2、食安法修訂新增其他基因改造作物（棉花及油菜）查驗登記案 8 件。 3、完成 3 種新轉殖品項基因改造食品檢驗方法開發（2 種定量及 1 種定性），並完成查驗登記檢驗案 11 件。 (九)食因性病原微生物之檢驗研究： 1、建立檢驗方法 5 項，含包裝飲用水及盛裝飲用水中綠膿桿菌 Real-time PCR 檢驗方法、食品中耶辛尼氏腸炎桿菌快速檢驗方法、食品中氣單胞菌快速鑑別檢驗方法、應用即時聚合酶鏈反應鑑別產氣英膜桿菌、食品中曲狀桿菌快速檢測之方法。 2、增修訂食品微生物之檢驗方法 13 項，含單核球增多性李斯特菌、病原性大腸桿菌、諾羅病毒、星狀病毒及 A 型肝炎病毒等檢驗方法公告 5 篇；阪崎腸桿菌、志賀氏桿菌 2 篇預告；另送審 3 篇病毒（輪狀病毒、腸病毒、波病毒）及 3 篇細菌（仙人掌桿菌、金黃色葡萄球菌、曲狀桿菌）。 (十)食品中添加物研究： 1、完成食品中抗氧化劑多重分析方法開發。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2、完成食品中溶劑殘留檢驗方法開發。 3、完成食品中添加物質之快速篩檢及未知物之鑑別方法。 4、完成食品添加物能力試驗檢體製備之探討。	
科技發展 工作	藥物安全 品質提升 科技計畫	一、藥物產品科技發展與法規科學研究。	(一)完成「玻尿酸皮下植入物」、「美容醫學高頻電刀」與「美容醫學用電刺激器」3品項之國際標準及指引資料收集，並草擬「醫用高頻電刀」與「美容醫學用電刺激器」2品項臨床前測試(技術)基準及「玻尿酸皮下植入物」上市後監視建議方案。 (二)研擬「海外查廠機制」、「製造廠不定期檢查機制」及「醫療器材 GMP/QSD 代施查核機構之進退場機制」。 (三)依國際有關規範或現行法規更迭，以檢視並修訂製造廠管理相關規定草案，如「醫療器材優良製造規範評鑑工作委託辦理實施要點」及「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等。 (四)完成體外診斷醫療器材查驗登記審核技術規範查檢表單、體外診斷醫療器材之仿單編寫基準草案、臨床評估審查基準、國際間對於新興體外診斷醫療器材醫療器材管理原則研究報告各1份。 (五)辦理醫療器材法規相關教育訓練6場次、醫療器材臨床試驗相關訓練課程4場次，蒐集先進國家將舉辦醫療器材臨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試驗相關訓練課程之資訊，建立醫療器材、人體試驗、臨床試驗等概念之考試題庫。 (六)完成藥品查驗登記及輸入自用原料藥採大陸、印度原料藥相關規範之配套措施、藥品查驗登記採 CEP/COS 原料藥，簡化送審文件資料規範草案、製劑使用原料藥管理時程與實施方式規劃草案(含 GMP、DMF)及藥品臨床試驗教育訓練課程規畫之建議草案。 (七)辦理新藥(含生物藥品)臨床試驗與又驗登記申請案之諮詢服務 122 件，並提供諮詢建議報告和案件分析說明；新興生技藥品(含疫苗)臨床試驗和查驗登記審查案之技術資料評估 63 件，並提供評估報告。 (八)辦理藥品臨床試驗基礎教育訓練課程 3 場次、進階研習班 2 場次、護理師研習班 1 場次、受試者教育宣導活動 2 場次。更新、印製並發放臨床試驗宣導品 1 份。 (九)完成藥品臨床試驗、受託研究機構 GCP 查核 37 件次和 BA/BE 試驗查核 3 件次，共計 40 件次，透過強化 GCP 查核，促進提升國內臨床試驗執行水準。 (十)接獲藥品短缺通報 128 件，經評估並追蹤後續，截至 11 月，尚有 19 項列為持續追蹤中，其餘已解除短缺危機。另因應 PIC/S GMP 全面實施，對尚未通過查核之廠商藥品名單，依 102 年已訂定之評估原則，清查藥品許可證 3,363 筆，並對有缺藥疑慮之品項，進行預防性評估。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十一)透過藥師執行居家藥事照護，服務 574 位個案，平均每人罹患 3.5 種慢性疾病，共發現 672 項疑似藥物治療問題；另在社區藥局進行的判斷性服務及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方面，判斷性服務共協助 411 位個案，發現 436 項疑似藥物治療問題，用藥配合度諮詢服務 1,118 位個案。 (十二)建置用藥照護之藥事服務模式，成立 22 家正確用藥教育資源中心，徵選 112 家正確用藥學校，截至 12 月止，辦理社區衛生教育活動 1,491 場次，學校至社區藥局觀摩 97 場次。 (十三)收到上市後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自發性通報 + 文獻通報 + 上市後臨床試驗通報）11,387 件，依據優先評估原則，已完成評估之案件數為 9,137 筆；全國藥物不良反應通報中心接獲國內上市後疫苗不良事件通報 149 件，均已完成建檔評估；配合 102-103 年度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對於疫苗不良事件之通報建檔與評估，完成 138 件；另監控國內外藥品安全警訊 167 則，撰寫並傳遞藥品安全資訊風險溝通表 16 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 工作	藥物安全 品質提升 科技計畫	二、提升國家實驗室功能- 藥物化粧品之技術規 範及安全性評估，確保 醫藥品質與使用安全。	(一)藥品不純物系統性分析之研究： 更新美國、英國、歐洲及日本等國家藥典收載之不純物質料庫 21,889 筆，並建置一整合性 Access 資料庫；完成體細胞治療產品市場評估及相關法規的探討與分析比較，提出體細胞治療新藥技術規範建議草案 1 項。 (二)抗生素偽禁藥多成分分析方法之建立： 蒐集國、內外多重抗生素分析方法研究現況，開發抗生素標的物之檢驗方法 25 種，同時建立一套抗生素標準碎片圖庫，用以比對篩選樣品中抗生素成分。完成研究報告 1 篇。 (三)醫療器材及化粧品之品質安全評估： 1、完成化粧品中「染髮劑成分」、「antihistamine 成分」分析方法之建立及研究報告 1 篇。 2、完成「可吸收性手術縫合線」、「硬式隱形眼鏡」材質特性及功能性試驗方法及研究報告各 1 篇。 3、完成「居家使用體外診斷葡萄糖試驗系統查核用標準品溶液製備評估研究」及研究報告 1 篇。 (四)生物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品質安全評估： 1、完成人類單核球活化試驗法，應用於市售流行性感冒疫苗及偵測非內毒素單核球活化污染物(如金黃色葡萄球菌磷脂壁酸)，作為新興體外熱原試驗之評估；並於 2014 台灣藥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1 篇及研究報告 1 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2、完成 EV71 疫苗動物模式效價試驗法所使用之 C4 亞型攻擊病毒標準品 50 管(3mL/管)、C4 亞型攻擊模式動物試驗檢測平台，及研究報告 2 篇。 3、完成 HBV genotype C 病毒核酸候選標準品 997 瓶、候選工作標準品 988 瓶及研究報告 1 篇。 4、執行 B 型肝炎表面抗原及表面抗原抗體診斷試劑之效能評估，完成市售診斷試劑之效能評估 22 件及研究報告 1 篇。 5、執行冷運冷藏對水痘及 MMR 疫苗效價之影響評估調查研究計畫，完成水痘疫苗 26 件、MMR 疫苗之效價評估 122 件及研究報告 1 篇。 6、執行生物藥品與新興生技藥品檢驗基準編修，完成生物製劑檢驗基準 10 品目，並召開「生物藥品檢驗基準編修會議」及「生物藥品檢驗基準編修說明會」各 1 場，研究報告 1 篇及「生物製劑檢驗基準 IV」1 冊。 (五)不法藥物檢測技術研究： 1、建立天麻及防己類藥材 UHPLC/QTOFMS 之成分指紋圖譜及檢驗方法，並探討出最適合萃取及層析分離條件，可應用於相關藥材及中藥製劑之檢驗。 2、建立麻黃、麥門冬藥材及其製劑 Nested PCR-DNA 定序鑑定方法。 3、新增成分之氣相層析質譜資料 21 個及成分之液相串聯質譜資料 43 個，新成分完成質譜圖建檔 47 個。 4、完成新 Tadalafil 類緣物成分 5 個與 cetilistat 類緣物分離方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之開發與結構之確認1個。 5、建立含番瀉葉之茶包及錠狀膠囊等製劑中 Sennosides 成分之高效液相層析含量測定方法。	
科技發展工作	藥物安全品質提升科技計畫	三、國際合作法規協和環境建置。	(一)蒐集巴西、馬來西亞、墨西哥、印尼、以色列等5國新興市場國家之醫療器材產品管理相關法規(製造/進口、上市前登記、上市後管理等)，並與我國法規進行差異性比較分析，並提出合作建議報告書各1份。 (二)舉辦國際醫療器材法規研討會1場。邀請亞洲及南美地區講師各1位來台演講，並安排拜訪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討論雙邊法規協和與合作之可行性。 (三)蒐集翻譯 IMDRF 轄下之醫療器材單一稽核計畫工作小組所提出之規範文件(如 IMDRF/WG/N3、N4、N5、N6 Final : 2013 及 IMDRF/MDSAPWG(PD1)/N11)，並參酌我國管理現況提出國內施行建議書1份。 (四)蒐集 GHTF 對於醫療器材製造廠品質管理系統及法規稽核所提出之規範，與我國現行制度進行分析比較，並提出分析報告及施行建議書1份。 (五)辦理「2014 國際化粧品保養品管理法規研討會」，邀請歐、美、日、東協及大陸專家來台交流化粧品相關國際法規。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完成或未完成之說明 因應改善措施
			(六)增修化粧品原料基準資料 240 筆。 (七)參與第三十屆國際藥物流行病學與藥物治療風險管理研討會，並於會議中發表上市後藥品之風險管控相關論文 1 篇，以促進國際交流及合作。 (八)舉行國際交流座談會 2 場，邀請其他國家專家學者與國內衛生主管單位、醫療界及廠商進行風險管理議題座談會，以分享國際間其他藥品安全監視執行經驗，以拓展藥品安全監視業務單位之國際視野。
科技發展工作	藥物安全品質提升科技計畫	四、產品源頭管理與製造品質提升之研究。	(一)藥品 GMP/GDP 管理制度與國際接軌之研究： 1、完成「藥物製造業者檢查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及「西藥藥品優良製造規範（第一部、附則）」修正。 2、派員參加原料藥生產管理規範及國際無菌製劑 GMP 規範研習，與各國與會者共同研究 GMP 最新趨勢及挑戰。 3、赴廠輔導無菌製劑廠 12 家、非無菌製劑廠 10 家，以符合 PIC/S GMP 標準，並辦理業者藥品 GDP 輔導性訪查 40 家，使藥品品質管理得涵蓋整個藥品生命週期。 4、辦理 GMP/GDP 研習營、業者說明會及主題論壇等 18 場次。 5、舉辦藥品 GDP 輔導性訪查表揚暨成果發表會。 6、完成 GMP 稽查員查核訓練 2 場次，赴廠實習 2 場次。 (二)建置新興生醫產品 GTP 符合性與生物安全評估體系之研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1、計收入體器官保存庫設置申請案 8 件，並完成第一階段審查；第二階段實地履勘計收 10 件，完成保存庫實地履勘 9 個，其中 6 個保存庫獲得許可。 2、展延申請案 40 件，完成保存庫實地履勘 35 件，其中 32 件獲得展延許可。	
科技發展工作	藥物安全品質提升科技計畫	五、發展全面性產品後市場監測調查研究。	(一)藥品品質監測調查研究： 完成糖尿病治療劑、消炎止痛藥、抗生素及安眠藥等製劑之品質監測4品項計90件及報告1篇。 (二)醫療器材及化粧品品質監測調查研究： 1、完成「市售清潔類化粧品中壬基酚及壬基酚聚乙氧基醇品質監測」檢體之檢驗80件及報告1篇。 2、完成「市售化粧品中微生物之品質監測」檢體之檢驗60件及報告1篇。 3、完成「市售指甲彩繪、含精油成分及唇膏等化粧品之品質檢驗」檢體之檢驗154件及報告1篇。 4、完成「手術衣體液防護之品質監測」檢體之檢驗8件及報告1篇。 (三)侵入性醫療器材無菌性監測調查研究： 完成無菌抽痰管48件、氣切管35件及羊腸縫合線或可吸收性縫合線69件，其中3件抽痰管無菌試驗有微生物生長，已函送各轄區衛生局進行後續裁處，並完成品質監測調查研究報告1篇。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名稱	重要計畫 項目	實 施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應改善措施
科技發展 工作	中西藥品 安全管理 精進整合 計畫	一、安全環境建構(建置中西藥、食品交互作用暨風險安全管理機制)。	完成中西藥品不良反應通報資訊系統第一階段整合,建置單一通報窗口及資料庫架構,將有助使用者通報之便捷性,並強化通報案件之管理。
科技發展 工作	中西藥品 安全管理 精進整合 計畫	二、政府能量建構(法規環境與國際緊密接軌、建置輔導產業轉型機制)。	(一)完成後 PIC/S GMP 之藥品變更管理(含 BA/BE、溶離比對、CMC 等)文件之審查評估報告 1,320 件及法規科學建議報告 2 份。 (二)全面實施 PIC/S GMP 標準,辦理現有藥品許可證之整理及分析 23,608 張。 (三)舉辦「新藥查驗登記與上市後變更審查重點與考量」研討會 1 場。
科技發展 工作	中西藥品 安全管理 精進整合 計畫	三、產業能量建構(建立製藥產業法規輔導機制、培育法規高階種子人才)。	(一)蒐集歐、美、加、日等國,對於許可證變更或廠房變更等相關法規及對廠商可能會面臨的問題進行分析,完成分析報告 1 份。 (二)辦理專家會議與業者溝通座談會 2 場次,瞭解業者在執行上所遇到的問題與困難點及解決方式與法規建議。 (三)辦理製藥相關產業交流參訪 1 場次,瞭解製藥產業為符合 PIC/S GMP 規範,進行之升級與轉型措施。 (四)受理審查法規諮詢服務 63 件,彙整廠商常見法規諮詢議題與回覆意見內容,編輯成「學名藥法規諮詢服務常見問題與回覆內容」參考手冊。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二) 施政計畫分項說明—以前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辦理情形
			已 完 成 或 未 完 成 之 說 明 因 應 改 善 措 施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研究檢驗管理業務	101 年度生物安全第三等級/第二等級實驗室定期維護保養：1,106,750 元。	係辦理「101 年度生物安全第三等級/第二等級實驗室定期維護保養案」所需經費，因可歸責於廠商而終止契約，廠商不服結算驗收結果，於 102 年 9 月 5 日提起民事訴訟，仍在台灣士林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定讞。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企劃風險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	102 年度分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200,000 元。	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完成驗收。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	102 年度分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200,000 元。	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完成驗收。
科技發展工作	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	102 年度分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150,000 元。	本案業於 103 年 3 月完成驗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歲入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全年預算數 (1)	決算數			預決算比較增減	
		實現數	應收數	合計(2)	金額(2)-(1)	(2)/(1)%
歲入部分：	834,542,000	941,182,673	90,000	941,272,673	106,730,673	12.79
罰金罰鍰	240,000	330,005	90,000	420,005	180,005	75.00
一般賠償收入	800,000	557,585		557,585	-242,415	- 30.30
審查費	697,862,000	802,366,878		802,366,878	104,504,878	14.98
證照費	15,233,000	17,051,400		17,051,400	1,818,400	11.94
供應費	160,000	243,100		243,100	83,100	51.94
利息收入	1,000	285		285	-715	- 71.50
租金收入	23,000	62,820		62,820	39,820	173.13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	154,431		154,431	34,431	28.69
賸餘繳庫	12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	-	-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196,374		196,374	196,374	
其他雜項收入	103,000	219,795		219,795	116,795	113.39

二、預算執行概況：歲入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來源別	以前年度轉入數	實現數	減免(註銷)數	轉入下年度	說明——
		金額			
罰金罰鍰-101年度	30,000	-	-	30,000	
罰金罰鍰-102年度	30,000	30,000	-	-	
租金收入-101年度	252,043	-	-	252,043	
租金收入-102年度	148,020	-	-	148,020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101年度	716,412	141,744	-	574,66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03年度

二、預算執行概況：歲出部分—本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全年預算數 (1)	決 算 數			預 決 算 比 較 增 減	
		實現數	保留數	合計 (2)	金額 (2)-(1)	(2)/(1)%
歲出部分：	2,315,430,000	2,239,120,576	26,253,909	2,265,374,485	-50,055,515	-2.16
科技發展工作	502,357,000	497,431,462		497,431,462	-4,925,538	-0.98
一般行政	628,211,000	610,931,595	0	610,931,595	-17,279,405	-2.75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167,152,000	1,130,271,778	9,049,650	1,139,321,428	-27,830,572	-2.38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90,000	485,741	17,204,259	17,690,000	0	0.00
第一預備金	20,000	0	0	0	-20,000	-100.00

二、預算執行概況：歲出部分—以前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 年 度			轉 入 下 年 度 數	
		實 現 數	調 整 數	註銷或減免數	金 額	%
歲出部分：	1,656,750	233,925	0	316,075	1,106,750	66.80%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01年度	1,106,750	0	-	-	1,106,750	100.00%
科技發展工作 102年度	150,000	150,000	-	-	-	-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02年度	400,000	83,925	-	316,075	-	-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決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三、資產負債實況：

本署為實施集中支付機關，年終未支用庫款皆由國庫自動收回。

單位：新臺幣元；%

資力及資產科目	本 年 度 (1)	上 年 度 (2)	變 動 % (1)-(2)/(2)	負擔及負債科目	本 年 度 (3)	上 年 度 (4)	變 動 % (3)-(4)/(4)
(一) 歲入類							
歲入結存	11,000	11,000	0.00%	應納庫款	1,004,731	998,455	0.63%
應收歲入款	1,004,731	998,455	0.63%	應納庫款-本年度	90,000	178,020	-49.44%
應收歲入款-本年度	90,000	178,020	-49.44%	保管款	11,000	11,000	0.00%
合 計	1,105,731	1,187,475	-6.88%		1,105,731	1,187,475	-6.88%
(二) 經費類							
專戶存款	91,909,271	103,306,717	-11.03%	保管款	49,102,771	23,399,463	109.85%
保留庫款	1,106,750	1,106,750	-	代收款	42,806,500	79,907,254	-46.43%
保留庫款-本年度	24,713,909	-	-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06,750	1,106,750	-
押金	1,720	1,720	0.00%	應付歲出保留款— 本年度	26,253,909	550,000	4673.44%
暫付款	1,540,000	550,000	180.00%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10,062	501,490	141.29%
保管有價證券	1,210,062	501,490	141.29%	經費賸餘—押金— 本年度	1,720	1,720	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 本年度	-	-	-
合 計	120,481,712	105,466,677	14.24%	合 計	120,481,712	105,466,677	14.24%

乙、主 要 表

本 頁 空 白

經費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040,000	0	1,040,000	887,590
	182			0457150000-5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40,000	0	1,040,000	887,590
		01		04571501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240,000	0	240,000	330,005
			01	0457150101-2 罰金罰鍰	240,000	0	240,000	330,005
		02		0457150300-9 賠償收入	800,000	0	800,000	557,585
			01	045715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800,000	0	800,000	557,585
03				0500000000-8 規費收入	713,255,000	0	713,255,000	819,661,378
	198			0557150000-0 食品藥物管理署	713,255,000	0	713,255,000	819,661,378
		01		0557150100-5 行政規費收入	713,095,000	0	713,095,000	819,418,278
			01	0557150101-8 審查費	697,862,000	0	697,862,000	802,366,878
			02	0557150102-0 證照費	15,233,000	0	15,233,000	17,051,400
		02		0557150300-4 使用規費收入	160,000	0	160,000	243,100
			02	0557150311-0 供應費	160,000	0	160,000	243,10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4,000	0	144,000	217,536
	194			0757150000-1 食品藥物管理署	144,000	0	144,000	217,536
		01		0757150100-6 財產孳息	24,000	0	24,000	63,105
			01	0757150101-9 利息收入	1,000	0	1,000	285
			02	0757150106-2 租金收入	23,000	0	23,000	62,820
		02		075715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120,000	0	120,000	154,431
05				0800000000-4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00,000	0	120,000,000	120,000,000
	13			0857150000-7 食品藥物管理署	120,000,000	0	120,000,000	120,000,000
		01		0857150200-6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20,000,000	0	120,000,000	120,000,000

品藥物管理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90,000	0	977,590	-62,410	94.00
90,000	0	977,590	-62,410	94.00
90,000	0	420,005	180,005	175.00
90,000	0	420,005	180,005	175.00
0	0	557,585	-242,415	69.70
0	0	557,585	-242,415	69.70
0	0	819,661,378	106,406,378	114.92
0	0	819,661,378	106,406,378	114.92
0	0	819,418,278	106,323,278	114.91
0	0	802,366,878	104,504,878	114.98
0	0	17,051,400	1,818,400	111.94
0	0	243,100	83,100	151.94
0	0	243,100	83,100	151.94
0	0	217,536	73,536	151.07
0	0	217,536	73,536	151.07
0	0	63,105	39,105	262.94
0	0	285	-715	28.50
0	0	62,820	39,820	273.13
0	0	154,431	34,431	128.69
0	0	120,000,000	0	100.00
0	0	120,000,000	0	100.00
0	0	120,000,000	0	100.00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決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 (1)	實 現 數	
07	193	01	01	0857150201-9 賸餘繳庫	120,000,000	0	120,000,000	120,000,000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103,000	0	103,000	416,169	
				1157150000-5 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000	0	103,000	416,169	
				1157150900-6 雜項收入	103,000	0	103,000	416,169	
			01	115715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0	0	0	196,374	
			02	115715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03,000	0	103,000	219,795	
				經 常 門 小 計	834,542,000	0	834,542,000	941,182,673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品藥物管理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2)		
0	0	120,000,000	0	100.00
0	0	416,169	313,169	404.05
0	0	416,169	313,169	404.05
0	0	416,169	313,169	404.05
0	0	196,374	196,374	
0	0	219,795	116,795	213.39
90,000	0	941,272,673	106,730,673	112.79
0	0	0	0	
90,000	0	941,272,673	106,730,673	112.79

經費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14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502,357,000	0	0	0
						0	0	0
		01		5257150300-0 科技發展工作	502,357,000	0	0	0
						0	0	0
24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728,322,000	0	84,751,000	0
						0	0	84,751,000
		01		7157150100-8 一般行政	603,665,000	0	24,546,000	0
						0	0	24,546,000
		02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106,947,000	0	60,205,000	0
						0	0	60,205,000
		03		715715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90,000	0	0	0
						0	0	0
		04		7157159800-9 第一預備金	20,000	0	0	0
						0	0	0
26				7500000000-2 退休撫卹給付支出	76,522,632	0	0	0
						0	0	0
		01		7506205300-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76,522,632	0	0	0
						0	0	0
32				8900000000-0 其他支出	5,511,425	0	0	0
						0	0	0
		01		8903304500-4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5,511,425	0	0	0
						0	0	0
				合 計	2,312,713,057	0	84,751,000	0
						0	0	84,751,000

品藥物管理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502,357,000	497,431,462	0	-4,925,538	99.02
	0	497,431,462		
502,357,000	497,431,462	0	-4,925,538	99.02
	0	497,431,462		
1,813,073,000	1,741,689,114	26,253,909	-45,129,977	97.51
	0	1,767,943,023		
628,211,000	610,931,595	0	-17,279,405	97.25
	0	610,931,595		
1,167,152,000	1,130,271,778	9,049,650	-27,830,572	97.62
	0	1,139,321,428		
17,690,000	485,741	17,204,259	0	100.00
	0	17,690,000		
20,000	0	0	-20,000	0.00
	0	0		
76,522,632	76,522,632	0	0	100.00
	0	76,522,632		
76,522,632	76,522,632	0	0	100.00
	0	76,522,632		
5,511,425	5,511,425	0	0	100.00
	0	5,511,425		
5,511,425	5,511,425	0	0	100.00
	0	5,511,425		
2,397,464,057	2,321,154,633	26,253,909	-50,055,515	97.91
	0	2,347,408,542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2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2,230,679,000	0	84,751,000	0
	03					0	0	84,751,000
				0057150000-3 食品藥物管理署	2,230,679,000	0	84,751,000	0
						0	0	84,751,000
				經 常 門 小 計	2,071,474,000	0	82,876,000	0
						0	-2,997,768	79,878,232
				資 本 門 小 計	159,205,000	0	1,875,000	0
						0	2,997,768	4,872,768
		01		5257150300-0 科技發展工作	476,117,000	0	0	0
						0	-835,874	-835,874
				0200 業務費	446,004,000	0	0	0
						0	-835,874	-835,874
				0400 獎補助費	30,113,000	0	0	0
						0	0	0
		01		5257150300-0* 科技發展工作	26,240,000	0	0	0
						0	835,874	835,874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25,000	0	0	0
						0	835,874	835,874
				0400 獎補助費	9,015,000	0	0	0
						0	0	0
		02		7157150100-8 一般行政	601,901,000	0	24,546,000	0
						0	0	24,546,000
				0100 人事費	563,290,000	0	23,460,000	0
						0	0	23,460,000
				0200 業務費	37,177,000	0	1,086,000	0
						0	0	1,086,000
				0400 獎補助費	1,434,000	0	0	0
						0	0	0
		02		7157150100-8* 一般行政	1,764,000	0	0	0
						0	0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64,000	0	0	0
						0	0	0
		03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993,436,000	0	58,330,000	0
						0	-2,161,894	56,168,106
				0200 業務費	941,993,000	0	19,041,000	0
						0	-3,863,198	15,177,802
				0400 獎補助費	51,443,000	0	39,289,000	0
						0	1,701,304	40,990,304
		03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13,511,000	0	1,875,000	0
						0	2,161,894	4,036,894
				0300 設備及投資	75,858,000	0	0	0
						0	2,161,894	2,161,894
				0400 獎補助費	37,653,000	0	1,875,000	0
						0	0	1,875,000

品藥物管理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2,315,430,000	2,239,120,576	26,253,909	-50,055,515	97.84
	0	2,265,374,485		
2,315,430,000	2,239,120,576	26,253,909	-50,055,515	97.84
	0	2,265,374,485		
2,151,352,232	2,100,954,107	1,938,000	-48,460,125	97.75
	0	2,102,892,107		
164,077,768	138,166,469	24,315,909	-1,595,390	99.03
	0	162,482,378		
475,281,126	470,759,937	0	-4,521,189	99.05
	0	470,759,937		
445,168,126	440,991,904	0	-4,176,222	99.06
	0	440,991,904		
30,113,000	29,768,033	0	-344,967	98.85
	0	29,768,033		
27,075,874	26,671,525	0	-404,349	98.51
	0	26,671,525		
18,060,874	17,714,520	0	-346,354	98.08
	0	17,714,520		
9,015,000	8,957,005	0	-57,995	99.36
	0	8,957,005		
626,447,000	609,177,310	0	-17,269,690	97.24
	0	609,177,310		
586,750,000	573,549,284	0	-13,200,716	97.75
	0	573,549,284		
38,263,000	34,550,026	0	-3,712,974	90.30
	0	34,550,026		
1,434,000	1,078,000	0	-356,000	75.17
	0	1,078,000		
1,764,000	1,754,285	0	-9,715	99.45
	0	1,754,285		
1,764,000	1,754,285	0	-9,715	99.45
	0	1,754,285		
1,049,604,106	1,021,016,860	1,938,000	-26,649,246	97.46
	0	1,022,954,860		
957,170,802	934,024,918	1,938,000	-21,207,884	97.78
	0	935,962,918		
92,433,304	86,991,942	0	-5,441,362	94.11
	0	86,991,942		
117,547,894	109,254,918	7,111,650	-1,181,326	99.00
	0	116,366,568		
78,019,894	70,891,184	7,111,650	-17,060	99.98
	0	78,002,834		
39,528,000	38,363,734	0	-1,164,266	97.05
	0	38,363,734		

經資門分列

科 目				預 算 數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原預算數	預算增減數			
						預算追加(減)數	動支第二預備金數	預算調整數	
						動支第一預備金數	經費流用數	小 計	
02			04	715715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690,000	0	0	0	
			01				0	0	0
				7157159002-8*	17,690,000	0	0	0	
				營建工程		0	0	0	
			05	0300	17,690,000	0	0	0	
				設備及投資		0	0	0	
				7157159800-9	20,000	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	
				0900	20,000	0	0	0	
				預備金		0	0	0	
				8903304500-4	5,511,425	0	0	0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		0	0	0	
			05	育補助		0	0	0	
				0100	5,511,425	0	0	0	
				人事費		0	0	0	
				7506205300-0	76,522,632	0	0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0				
0100	76,522,632	0		0	0				
人事費		0	0	0					
	統 籌 科 目 小 計	82,034,057	0	0	0				
			0	0	0				

品藥物管理署
別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1)	決 算 數		預決算比較 增減數 (2)-(1)	決算數占預 算數之比率 (2)/(1)%
	實 現 數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合 計 (2)		
17,690,000	485,741	17,204,259	0	100.00
	0	17,690,000		
17,690,000	485,741	17,204,259	0	100.00
	0	17,690,000		
17,690,000	485,741	17,204,259	0	100.00
	0	17,690,000		
20,000	0	0	-20,000	0.00
	0	0		
20,000	0	0	-20,000	0.00
	0	0		
5,511,425	5,511,425	0	0	100.00
	0	5,511,425		
5,511,425	5,511,425	0	0	100.00
	0	5,511,425		
76,522,632	76,522,632	0	0	100.00
	0	76,522,632		
76,522,632	76,522,632	0	0	100.00
	0	76,522,632		
82,034,057	82,034,057	0	0	100.00
	0	82,034,057		
2,397,464,057	2,321,154,633	26,253,909	-50,055,515	97.91
	0	2,347,408,542		

衛生福利部食
以前年度歲入來源

中華民國

經費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減免（註銷）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0	
						0	0	
		197			0457150000-5 食品藥物管理局	30,000	0	
						0	0	
	02	197	01		045770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0	0	
			01		0457700101-7 罰金罰鍰	30,000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252,043	0	
						0	0	
		206			0757150000-1 食品藥物管理局	252,043	0	
						0	0	
	04	206	01		0757700100-0 財產孳息	252,043	0	
						0	0	
			02		0757700106-7 租金收入	252,043	0	
						0	0	
	07				1100000000-2 其他收入	716,412	0	
						0	0	
	202			1157150000-5 食品藥物管理局	716,412	0		
					0	0		
07	202	01		1157700900-0 雜項收入	716,412	0		
					0	0		
		01		115770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716,412	0		
					0	0		
				小 計	998,455	0		
					0	0		
102	02				0400000000-2 罰款及賠償收入	30,000	0	
						0	0	
		186			0457150000-5 食品藥物管理局	30,000	0	
						0	0	
	02	186	01		0457700100-4 罰金罰鍰及怠金	30,000	0	
						0	0	
			01		0457700101-7 罰金罰鍰	30,000	0	
						0	0	
	04				0700000000-9 財產收入	148,020	0	
						0	0	
		199			0757150000-1 食品藥物管理局	148,020	0	
						0	0	
04	199	01		0757700100-0 財產孳息	148,020	0		
					0	0		
		02		0757700106-7 租金收入	148,020	0		
					0	0		

品藥物管理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252,043
0	0	0
0	0	252,043
0	0	0
0	0	252,043
0	0	0
0	0	252,043
0	0	0
141,744	0	574,668
0	0	0
141,744	0	574,668
0	0	0
141,744	0	574,668
0	0	0
141,744	0	574,668
0	0	0
141,744	0	856,711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30,000	0	0
0	0	0
0	0	148,020
0	0	0
0	0	148,020
0	0	0
0	0	148,020
0	0	0
0	0	148,020
0	0	0
0	0	0

中華民國

[illegible]

品藥物管理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30,000	0	148,020
0	0	0
171,744	0	1,004,731
0	0	0
0	0	0
0	0	0
171,744	0	1,004,731
0	0	0

衛生福利部食
以前年度歲出政事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24			02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0	
						1,106,750	0	
					7157700200-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	0	
						1,106,750	0	
					小 計	0	0	
102	14			01	5200000000-3 科學支出	0	0	
						150,000	0	
						5257700300-4 科技發展工作	0	0
						150,000	0	
						小 計	0	0
	24			02	7100000000-0 醫療保健支出	0	0	
						400,000	316,075	
						7157700200-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	0
						400,000	316,075	
						小 計	0	0
合 計						0	0	
						1,656,750	316,075	

品藥物管理署

別轉入數決算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本 年 度 實 現 數	本 年 度 調 整 數	本 年 度 未 結 清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0	0	0
0	0	1,106,750
0	0	0
0	0	1,106,750
0	0	0
0	0	1,106,75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150,000	0	0
0	0	0
83,925	0	0
0	0	0
83,925	0	0
0	0	0
233,925	0	0
0	0	0
233,925	0	1,106,750

衛生福利部食
以前年度歲出機關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別	科 目				以 前 年 度 轉 入 數	本 年 度 減 免 (註 銷) 數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應 付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保 留 數
101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0
						1,106,750	0
	06			0057150000-3 食品藥物管理局	0	0	
					1,106,750	0	
	22	06	03	7157700200-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	0	
					1,106,750	0	
				0200 業務費	0	0	
					1,106,750	0	
				小 計	0	0	
					1,106,750	0	
102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0
						550,000	316,075
	06			0057150000-3 食品藥物管理局	0	0	
					550,000	316,075	
	22	06	01	5257700300-4 科技發展工作	0	0	
					150,000	0	
				0200 業務費	0	0	
					150,000	0	
	22	06	03	7157700200-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	0	
					400,000	316,075	
				0200 業務費	0	0	
					400,000	316,075	
				小 計	0	0	
					550,000	316,075	
				經 常 門 小 計	0	0	
					1,656,750	316,075	
				資 本 門 小 計	0	0	
					0	0	
			合 計	0	0		
				1,656,750	316,075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53

歲入類平衡表

單位：新臺幣元

54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平衡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產科目及編號	金 額	負債科目及編號	金 額
210100-7 專戶存款	91,909,271	221000-4 保管款	49,102,771
210500-5 保留庫款	1,106,750	221200-3 代收款	42,806,500
210510-9 保留庫款—本年度	24,713,909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	1,106,750
211300-1 押金	1,720	221410-6 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	26,253,909
211400-6 暫付款	1,540,000	221500-7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210,062
211600-5 保管有價證券	1,210,062	231100-5 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720
合 計	120,481,712	合 計	120,481,712
附註：			

本 頁 空 白

丙、附 屬 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1,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000	
(二)本期收入			941,354,417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941,182,67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0,005		
賠償收入	557,585		
行政規費收入	827,166,175	819,418,278	
減：退還數	-7,747,897		
使用規費收入	243,100		
財產孳息	63,526	63,105	
減：退還數	-421		
廢舊物資售價	154,43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20,000,000		
雜項收入	416,169		
2. 111000-5 應收歲入款以前年度部分		171,744	
收入數	171,744		
3. 124000-8 收回以前年度納庫款		2,285,748	
4. 114000-1 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		-2,285,748	
收 項 總 計			941,365,417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941,354,417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941,182,673	
罰金罰鍰及怠金	330,005		
賠償收入	557,585		
行政規費收入	827,166,175	819,418,278	
減：退還數	-7,747,897		
使用規費收入	243,100		
財產孳息	63,526	63,105	
減：退還數	-421		
廢舊物資售價	154,431		
非營業特種基金賸餘繳庫	120,000,000		
雜項收入	416,169		
2. 121300-5 應納庫款以前年度部分		171,744	
應收歲入款	171,744		
納庫數	171,744		
(二)本期結存			11,000
1. 110100-4 歲入結存		11,000	
過 次 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付 項 總 計			941,365,41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103,306,717
1. 210100-7 專戶存款		103,306,717	
(二)本期收入			2,311,613,262
1. 221300-8 預領經費		0	
領到數	307,697,424		
減:沖轉數	-307,697,424		
2.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2,322,694,633	
收入數	2,322,694,63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40,660,576		
統籌科目部分	82,034,057		
3. 221000-4 保管款		25,703,308	
收入數	52,551,190		
減:退還數	-26,847,882		
4. 221200-3 代收款		-37,100,754	
收入數	198,289,336		
減:退還數	-235,390,09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		316,075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316,075		
收 項 總 計			2,414,919,979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2,323,010,708
1. 213000-9 經費支出		2,321,154,633	
支付數	2,321,154,633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39,120,576		
統籌科目部分	82,034,057		
2. 221400-2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		550,000	
支付數	233,925		
註銷數	316,075		
國庫已撥款部分	316,075		
3. 211400-6 暫付款		990,000	
支付數	259,371,133		
本年度部分	259,371,133		
減:收回或沖轉數	-258,381,133		
本年度部分	-257,831,133		
以前年度部分	-550,000		
4. 211300-1 押金		0	
支付數	2,500		
本年度部分	2,500		
減:收回數	-2,500		
本年度部分	-2,500		
5. 231000-0 經費賸餘-待納庫以前年度部分(繳庫數)		316,075	
過 次 頁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承 前 頁			
應付歲出保留款以前年度部分減免(註銷)數內國庫已撥款部分	316,075		
(二)本期結存			91,909,271
1. 210100-7 專戶存款		91,909,271	
付 項 總 計			2,414,919,979

歲入類歲入結存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6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1,000	
			99			11,000	
			九十九年度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01 89/11/23--BC4835341	1,0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02 89/12/30--BC4816525	5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05 90/10/5--BC7310637	5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03 90/3/14--BC7306357	5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04 90/5/11--BC7307716	1,0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06 91/9/25--BC7320440	5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10 92/10/20--BC7329842	1,0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07 92/7/15--BC7326266	5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08 92/8/15--BC7326289	5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09 92/8/15--BC7326290	1,0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11 93/1/27--BC7332130	5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12 93/3/16--BC7332155	5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13 93/6/29--BC7336316	1,0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14 93/7/30--BC7336330	5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17 94/12/22--BD2147070	5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15 94/2/16--BC7340149	500			
99	04	22	300182 轉帳傳票 逾1年以上未兌領機關專戶支票解繳 國庫存款戶保管(經費類保管款轉列 歲入類保管款) S016 94/2/18--BC7340151	500			
總計						11,0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04,731	
			101		856,711	
			一百零一年度			
			0457700100-4		30,000	
			罰金罰鍰及息金			
			0457700101-7	30,000		
			罰金罰鍰			
			0757700100-0		252,043	
			財產孳息			
			0757700106-7	252,043		
			租金收入			
			1157700900-0		574,668	
			雜項收入			
			1157700901-3	574,668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02		148,020	
			一百零二年度			
			0757700100-0		148,020	
			財產孳息			
			0757700106-7	148,020		
			租金收入			
			總 計		1,004,73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類應收歲入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103 本年度部分		90,000	
			045715010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90,000	
			0457150101-2 罰金罰鍰	90,000		
			總 計		90,000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66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157700200-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106,750 1,106,750 1,106,750	
			總 計		1,106,750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4,713,909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438,000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7,111,650	
			715715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164,259	
			7157159002-8* 營建工程	17,164,259		
			總計		24,713,90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押金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以前年度部分		1,720	
			101		1,720	
			一百零一年度			
			04		1,720	
			eTag			
102	01	10	300244 轉帳傳票 #505952-支付E-TAG過路費履約保 證金轉作押金	1,720		
總計					1,72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預算性質部分		
			103		
			本年度部分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03	03	27	500714 付款憑單		
			支付分攤NCC「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	1,500,000	
			715715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7157159002-8*		
			營建工程	40,000	
104	01	15	600414 轉帳憑單		
			金山檔案庫房第一期整修工程之工程督導小組成員差旅膳雜費等費用	40,000	
			總計		
					1,540,00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08,572	
			02 質押定期存單			708,572	
103	02	10	300008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S-505「103年度秘書 室文書業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 03/01/01-103/12/31)-定存單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2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2	10	300009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B-005「103年度管制 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保 證金(103/01/01-103/12/31)-定存 單 89453011 誠杏股份有限公司	112,2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12	16	300090 轉帳傳票 收到104TFDA-JFDA-301「104年度 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 服務」分項一：亞太、其他地區之 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28223636 台灣英達旅行社有限公 司	178,453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16	300091 轉帳傳票 收到104TFDA-JFDA-301「104年度 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 服務」分項二：美洲、歐洲地區之 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28223636 台灣英達旅行社有限公 司	217,869			履約期限未屆。
			以前年度部分			501,49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1,490	
			02 質押定期存單			501,490	
102	02	18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215「食品奈米實 驗室精進暨辦公場所整修工程案」 保固保證金(102/1/12-105/1/11)- 定存單 24327126 尚易室內裝修工程有限 公司	254,35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2	26	300027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512-01「動物籠架 清洗機(含高壓鍋爐及不鏽鋼排風 管路系統等附屬設備)履約保證金 (102/1/29-105/1/28)-定存單 12682542 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7,140			保固期限未屆。
			總計			1,210,062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4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專戶		6,126,408	
			05 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自提專戶		6,125,818	
			103 本年度部分		30,689,861	
			02 履約保證金		9,263,919	
103	01	22	100013 收入傳票 103TFDA-A-507「103年度實驗動物 房自動門、無塵庫板、門禁管制系統 及Epoxy地板等相關設備之維護保 養」履保金(103/01/01-103/12/31) 34453277 九誠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22,74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22	100016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A-601「103年度化學 性實驗物品(I)分項三-過濾頭(I) 」履約保證金(103/01/03-103/12/ 20) 23526610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22	100017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A-601「103年度化學 性實驗物品(I)分項二-耗材」履約 保證金(103/01/03-103/12/20) 12342636 保吉生化學股份有限公 司	13,8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27	100031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AC-104「103年度區 管中心邊境委外事務委託計畫委外 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01/01-1 03/12/31) 13109643 貞觀生醫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1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27	100033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09「103年度中英 文網站管理系統委外維護及功能擴 充案」履約保證金(103/01/01-103 /12/31) 28651708 立紘資訊行銷股份有限 公司	77,085		將轉列保固保證金。
103	01	27	100034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11「103年度電子 表單及文件管理系統維護暨流程引 擎升級案」履約保證金(103/01/01 -103/12/31) 16209188 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150		將轉列保固保證金。
103	01	28	100037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10「103年度員工 差勤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 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22425662 叡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38,250		將轉列保固保證金。
103	01	28	100038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26「103年度預控 及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 增修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 /12/31) 52875138 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7,385		將轉列保固保證金。
103	01	29	100042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S-507「103年公共事 務管理服務」履約保證金(103/1/1 -103/12/31) 53082156 普羅大樓管理顧問有限 公司	28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29	100046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JFDA-205「訂購電子 期刊資料庫」履約保證金(103/01/ 09-103/12/31) 2426887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9,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2	05	100054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FS-512「103年度國際食品安全快速通報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01/06-103/12/31)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4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2	05	100055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FS-513「103年度食品安全管制系統資料庫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01/06-103/12/31) 53771420 漢誠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0,22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2	11	100071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AC-310「103年度南區管理中心環境清潔美化維護」履約保證金(103/01/13-103/12/31) 28605331 喜美企業有限公司	20,2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2	13	100075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A-509「103年度特殊生物性試驗試劑分項四：分生用試劑耗材4」履約保證金(103/01/28-103/12/15) 89626196 吉程股份有限公司	156,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2	17	100083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R-006「103年度藥物食品化粧品優良實驗室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01/27-103/12/31)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6,315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2	19	100085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FS-313「103年度食品查驗登記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勞務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01/27-103/12/31)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3	07	100122 收入傳票 收到102TFDA-B-060「102年度食品藥物開放資料集建立及運用委外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02/13-104/03/31) 27748439 莫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03	17	100134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R-010「103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案分項五-歐洲」履約保證金(103/02/25-103/12/31) 84329892 聯強旅行社有限公司	137,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3	17	100140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R-010「103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案-分項七-不分區」履約保證金(103/02/25-103/12/31) 04618569 信安旅行社有限公司	74,9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3	17	100141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R-010「103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案-分項七-北美洲」履約保證金(103/02/25-103/12/31) 23438150 天華旅行社有限公司	166,6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3	17	100146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MD-017「103年度藥物化粧品廣告管理系統運案」履約保證金(103/03/07-103/12/31) 89934010 智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3	21	100158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R-010「103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案-分項六-上述以外之地區」履約保證金(103/03/06-103/12/31) 84329892 聯強旅行社有限公司	27,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3	21	100159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R-010「103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案-分項三-東北亞」履約保證金(103/03/06-103/12/31) 84329892 聯強旅行社有限公司	5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3	24	100160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R-010「103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分項一-香港、澳門、大陸」履約保證金(103/03/06-103/12/31) 84329892 聯強旅行社有限公司	5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3	24	100161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R-010「103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分項三-東南亞」履約保證金(103/03/06-103/12/31) 84329892 聯強旅行社有限公司	5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3	25	100168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FS-311「103年度食品業者登錄平台擴充委託辦理計畫」履約保證金(103/03/14-103/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7,4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5	13	100226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A-405「萬方數據庫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自103/4/30起至30日曆天完成線上開通，訂閱期限開通後六個月) 70447546 文崗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06	03	100249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FS-605「103年度中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103/05/23-103/12/31)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44,1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7	02	100287 收入傳票 103TFDA-B-037檢驗管理系統改版建置案履保金繳納(103/6/21-104/6/30) 89223052 嘉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4,35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07	21	100306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AC-135「邊境文件電子化作業委託服務計畫」履約保證金(103/07/11-103/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405,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8	06	100331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14「103年度微軟電腦軟體(政府版)EA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08/01-103/08/30)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08	25	100361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A-211「103年度多功能基因核酸分析儀檢驗用實驗試劑」履約保證金(103/8/18-103/12/15) 89626196 吉程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9	16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S-521「金山檔案庫房第一期整修工程案」履約保證金(103/09/09-103/11/30) 53688128 泳創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800,000			尚未驗收完成。
103	10	24	100437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B-002E「104年度醫事簽審管理系統暨跨機關介接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2,9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0	31	100454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S-511「104年度冰水主機設備汰購案」之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03/31) 16272724 金鴻空調設備工程有限公司	105,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1	06	100462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55「微軟SQL Server 2014 Ent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11/01-103/11/30)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03	11	14	100476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AC-207「153項動物用藥標準品」履約保證金(103/11/05-103/12/19) 16894172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99,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11	19	100482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18「微軟技術支援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103/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1	19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103「104年度化學性實驗物品(II)」分項十：耗材10之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20) 84894361 美商沃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48,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1	25	100497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505E「104年度動物房空調主機及相關附屬設備維護及保養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31325334 合新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4,6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05	100519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JFDA-301「104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分項一-亞太、其它地區」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23438150 天華旅行社有限公司	178,453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05	100520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JFDA-301「104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分項一-亞太、其它地區」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84329892 聯強旅行社有限公司	178,453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05	100521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JFDA-301「104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分項二-美洲、歐洲地區」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23438150 天華旅行社有限公司	217,869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05	100522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JFDA-301「104年度委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務採購分項二-美洲、歐洲地區」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84329892 聯強旅行社有限公司	217,869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09	100525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S-508E「104年度安全監控系統租賃後續擴充」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70463587 精輝監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09	100526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MD-045「訂購IHS標準資料庫-ISO MEDICAL」履約保證金(自103/11/27起至103/12/06完成交付使用權限開通一年) 22428226 基泰國際有限公司	7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09	100527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504「104年度特殊生物性試驗試劑及耗材分項十-分生用試劑耗材2」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15) 89626196 吉程股份有限公司	183,3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16	100534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507「104年度生物安全第3等級/第2等級負壓實驗室暨生物製劑檢測實驗室維護保養」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80177009 歐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86,750	履約期限未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6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到104Y-102TFDA-B-034-E「104年度資訊安全設備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1/1-104/1/31) 80513002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16	100536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JFDA-205「104年度訂購Elsevier電子期刊及資料庫」履約保證金(104/1/1起5日內權限開通，完成開通後至104/12/31) 24268870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16	100537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103「104年度化學性實驗物品(II)」分項四：耗材4之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20) 16894172 友和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17	100540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103「104年度化學性實驗物品(II)」分項三：耗材3之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20) 23526610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49,5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17	100541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106「104年度儀器分析用氣體長期供應契約」之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31) 34215796 信華氣體股份有限公司	65,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17	100542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504「104年度特殊生物性試驗試劑及耗材」分項四：無菌檢查管及MAT試劑之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15) 23526610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31,8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17	100543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102「104年度化學性實驗物品(I)」分項二：過濾頭之履約保證金(104/1/1-104/12/20) 23526610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19	100548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B-016「104年度線上分析處理系統暨報表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89223052 嘉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3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19	100549 收入傳票 收到104Y-102TFDA-B-021E「104年度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28208184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9,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23	100555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404「104年度針孔試驗機一套採購案」履約保證金(本署發文通知日起算90日曆天內) 54274907 迪茂有限公司	63,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23	100556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B-005「104年度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1,83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23	100557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S-507「104年公共事務管理服務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53082156 普羅大樓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386,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23	100558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509「104年度生物藥品核酸分析實驗室維護保養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80177009 歐易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500			履約期限未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103	12	23	100559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35「DragonSoft安全弱點管理系統-不限IP更新授權案」履約保證金(103/12/08-103/12/31) 27545716 數聯資安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23	100560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S-515「104年租賃影印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1251624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26	100567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504E「TFDA生化性廢棄物委外清除處理」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89922041 日友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23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26	100568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JFDA-207「104年度訂購SciFinder資料庫」履保金(104/1/1起,5日內完成履行採購標的線上查詢使用權限開通後至104/12/31) 24345623 智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35,5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26	100569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B-029E「104年度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02/28) 89453011 誠杏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26	100570 收入傳票 收到MOHW104-FDA-D-113-000451「104年度推動實施新藥查驗登記審查線上申請作業平臺委辦計畫」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26	100575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B-001「104年度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及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89,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30	100580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B-025「104年度電子表單管理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16209188 慧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870	履約期限未屆。
104	01	06	100586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B-021「104年度預控及採購電子化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52875138 國興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6,100	履約期限未屆。
104	01	06	100587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B-022「104年度員工差勤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22425662 觀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7,570	履約期限未屆。
104	01	06	100593 收入傳票 收到104TFDA-A-508「104年度實驗動物自動飲水系統及隔離式飼養籠架相關附屬設備之維護及保養」履約保證金(104/01/01-104/12/31) 12862410 樂斯科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000	履約期限未屆。
104	01	14	100640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MD-044「103年度藥粧大樓1、2樓內部整修及增設OA辦公設備等乙批」保固保證金(103/12/26-104/12/25) 70534529 仲達辦公傢俱有限公司	12,000	保固期限未屆。
			03 保固保證金		2,710,55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24	100027 收入傳票 收到102TFDA-AC-056「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處仁二路辦公室暨仁五路房舍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103/01/08-104/01/07) 28056052 富恒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05,09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2	11	300010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524「7樓生物製劑檢測實驗室新購冷氣機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1/19-105/11/18) 16786104 祥鶴發工程有限公司	11,85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4	15	300025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201「冷凍乾燥機」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4/2-105/4/1) 84120606 和航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23,55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5	08	300030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402「103年度氣相層析質譜儀(GC/MS)1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05/01-105/04/30) 70385529 珀金埃爾默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5	08	300031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S-514「103年度汰換冷卻水塔」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04/24-106/04/23) 84231758 新歐工程有限公司	54,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5	12	300032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MD-036「102年度醫療器材審查人員培訓精進及建置醫療器材數位學習網計畫」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04/16-104/03/31) 78211332 財團法人醫藥工業技術發展中心	213,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5	16	300034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205「103年度整合式超純水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5/8-106/5/7) 23526610 台灣默克股份有限公司	18,03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5	26	300037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403「103年度熱裂解儀」一套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05/16-106/05/15) 16291216 吉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6	03	300041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203「103年度離心濃縮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05/27-106/05/26) 84120606 和航貿易企業有限公司	23,7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6	25	100271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S-516「103年度辦公室內部整修及增設OA辦公設備等第一批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3/06/05-104/06/04) 54648595 雅歌國際有限公司	15,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6	26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101「103年度元素分析儀串聯同位素比值質譜儀」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06/18-106/06/17) 28381304 樂盟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6	27	300046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204「103年度多功能基因核酸分析儀壹套」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06/20-105/06/19) 23932173 台灣羅氏醫療診斷設備股份有限公司	66,3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7	02	300055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207「103年度奈米粒子追蹤測量分析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6/21-105/6/20) 01179931 尚偉股份有限公司	60,000			保固期限未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8	06	300060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S-517「103年度圍牆修繕及綠美化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7/21-104/7/20)	24,000			保固期限未屆。
			53705055 宏綠景觀股份有限公司				
103	09	17	300066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111「全自動吸菸機一套」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09/12-105/09/11)	450,000			保固期限未屆。
			03209904 利漢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103	10	03	300071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P-011E「103年度藥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建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08/30-104/07/31)	61,200			保固期限未屆。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03	10	31	300075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B-047「資料庫主機擴充記憶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10/10-107/12/31)	86,000			保固期限未屆。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3	11	05	100461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P-066「103年度藥品組公文櫃置物櫃等乙批」採購案之保固保證金	9,000			保固期限未屆。
			24231950 偉綱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03	12	04	300087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214「103年度多功能基因型別分析系統一組分項一-高通量自動核酸分析儀壹台」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11/19-105/11/18)	29,000			保固期限未屆。
			53326723 凱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3	12	08	300088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B-032「103年度個人電腦集中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11/20-107/12/31)	280,000			保固期限未屆。
			03550014 台灣富士全錄股份有限公司				
104	01	06	300094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119「103年度串聯同位素質譜儀介面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12/24-106/06/17)	140,000			保固期限未屆。
			28381304 樂盟科技有限公司				
104	01	06	300095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A-214「103年度多功能基因型別分析系統一組分項二-基因體分析系統壹套」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12/25-105/12/24)	120,000			保固期限未屆。
			28683504 正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04	01	08	300096 轉帳傳票 收到MOHW103-FDA-41405「103年度FDA藥品查驗登記審查電子化作業平台功能增修計畫」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12/20-104/12/31)	69,450			保固期限未屆。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104	01	09	300097 轉帳傳票 收到MOHW103-FDA-41103「103年度藥品安全訊號偵測暨評估系統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12/28-104/12/31)	69,000			保固期限未屆。
			53771420 漢誠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104	01	09	300098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B-046「103年度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PMDS)功能增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12/30-104/12/31)	24,030			保固期限未屆。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14	300102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B-053「103年度筆記型電腦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12/08-107/12/31) 27367352 博鉅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4	01	14	300103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MD-005「103年度醫療器材及含藥化粧品許可證仿單電子化作業計畫」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3/12/30-104/12/29) 22633747 西風廣告有限公司	22,356			保固期限未屆。
104	01	14	300104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B-034「103年度GMP管理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4/01/06-105/01/05) 89223052 嘉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1,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4	01	14	300105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B-001「103年度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4/01/07-104/12/31)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25,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4	01	14	300106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B-056「103年度身分認證管控機制增購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12/24-106/12/23) 28208184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4	01	14	300107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B-057「103年度不斷電系統蓄電池汰換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12/31-106/12/31) 53000774 神通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8,000			保固期限未屆。
			13 具結保證金			18,715,386	
103	11	12	100475 收入傳票 收11/6高雄港 瑞雀企業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T000001, #DT0001) 27708302 瑞雀企業有限公司	1,200,000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1	26	100498 收入傳票 收11/21基隆港 彬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奎股份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71-72, #DB0027-28) 86386539 彬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0			因貨櫃場取樣不易，辦理具結，業者尚未確定具結派遺日期。
103	11	27	100502 收入傳票 收11/25基隆港 智慧有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75, #DB0031) 27310393 智慧有機體股份有限公司	641,282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03	100512 收入傳票 收11/27高雄港 信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T000002, #DT0002) 86732715 信男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293,444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08	100524 收入傳票 收12/3基隆港 彬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78, #DB0033) 86386539 彬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892			因貨櫃場取樣不易，辦理具結，業者尚未確定具結派遺日期。
103	12	16	100532 收入傳票 收12/9桃園機場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奇安贈品有限公司、金百達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D0-000012-14, #DD0006-7) 96972798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2,640,364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12	16	100539 收入傳票 收12/12基隆港 正原有機國際有限公司、青荷國際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79-80, #DB0034) 24407269 青荷國際有限公司	2,696,530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18	100545 收入傳票 收12/11第一港口 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T100001, #DT0003) 80422045 天和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69,350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19	100550 收入傳票 收12/17基隆港 名屋股份有限公司、繫絲工作坊 具結保證金(NO.DB000081-82, #DB0035) 26348717 繫絲工作坊	62,876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23	100554 收入傳票 收12/19基隆港 好市多股份、常騰國際實業、青荷國際、茁速達實業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83-86, #DB0036) 96972798 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	2,630,520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23	100554 收入傳票 收12/19基隆港 好市多股份、常騰國際實業、青荷國際、茁速達實業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83-86, #DB0036) 24407269 青荷國際有限公司	106,736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23	100554 收入傳票 收12/19基隆港 好市多股份、常騰國際實業、青荷國際、茁速達實業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83-86, #DB0036) 16329590 茁速達實業有限公司	31,964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24	100562 收入傳票 收12/22基隆港 青荷國際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87, #DB0037) 24407269 青荷國際有限公司	3,563,744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26	100576 收入傳票 收12/24基隆港 智慧有機體股份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88-89, #DB0038) 27310393 智慧有機體股份有限公司	1,019,074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29	100579 收入傳票 收12/25基隆港 綠橄欖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90, #DB0039) 28481330 綠橄欖有限公司	23,332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31	100582 收入傳票 收12/26基隆港 彬松科技、泰宗生物科技、聯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91-94, #DB0040-41) 16307131 泰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2,986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31	100582 收入傳票 收12/26基隆港 彬松科技、泰宗生物科技、聯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91-94, #DB0040-41) 86386539 彬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48			因貨櫃場取樣不易，辦理具結，業者尚未確定具結派遣日期。
103	12	31	100582 收入傳票 收12/26基隆港 彬松科技、泰宗生物科技、聯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91-94, #DB0040-41) 28705654 聯發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751,698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3	12	31	100583 收入傳票 收12/29基隆港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95, #DB0042) 97165560 大潤發流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1,093,680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4	01	08	100597 收入傳票 收12/27台中港 永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K000003, #DK0003) 86073620 永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628,488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104	01	08	100598 收入傳票 收12/31基隆港 常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泰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96-97, #DB0043) 27594722 泰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5,826			因貨櫃場取樣不易，辦理具結，業者尚未確定具結派遣日期。
104	01	08	100598 收入傳票 收12/31基隆港 常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泰坤國際貿易有限公司 具結保證金(NO.DB000096-97, #DB0043) 28134022 常騰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448,272			因向農糧署申請有機標示而具結，俟核定後，辦理退費事宜。
			以前年度部分			6,160,684	
			100 一百年度			450,000	
			03 保固保證金			450,000	
101	01	06	300299 轉帳傳票 收到100TFDA-B-027「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相關資訊設備資料異地備份機制委外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0/11/01-103/12/31) 20828393 宏碁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1 一百零一年度			2,585,490	
			02 履約保證金			85,500	
101	02	03	100049 收入傳票 收到101TFDA-A-504「101年度生物安全第三等級/第二等級實驗室定期維護保養案」履約保證金(101/01/01-101/12/31) 09439426 廖張行科技有限公司	85,500			訴訟中。
			03 保固保證金			2,499,990	
101	03	13	300037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202「生物醫學用-30度C冰箱乙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02/24-104/02/23) 80169303 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4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03	23	300048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208「恆溫振盪器乙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03/10-104/03/09) 12552843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4,59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04	18	300078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507「解剖用無影燈及照相平台座」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04/06-104/04/05) 27475063 永澤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04	23	300083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602「高通量快速蒸發濃縮系統」保固保證金(101/04/13-104/04/12) 12682542 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04	30	300093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505「滅菌型二氯化碳培養箱4台」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04/06-104/04/05) 80169303 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1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07	03	300141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105「即時直接分析游離源(Direct Analysis in Real Time,DART)一部」履約保證金轉保固金(101/06/12-104/06/11) 28031026 鎔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400			保固期限未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07	25	300154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403「材料試驗機一套」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07/11-104/07/10) 12300740 國科企業有限公司	39,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08	07	100341 收入傳票 收到101TFDA-A-115「101年度液層析串聯質譜儀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1/07/13-104/07/12) 24472275 台灣塞爾克斯應用生技有限公司	353,7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08	09	300166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C-544「微波消化系統一套」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07/24-104/07/23) 21228832 科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6,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08	21	100354 收入傳票 收到101TFDA-AC-533「液相層析高解析度質譜儀一套」保固保證金(101/07/24-104/07/23) 24472275 台灣塞爾克斯應用生技有限公司	40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08	22	300174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C-533「101年度液相層析高解析度質譜儀等分項三-液相層析質譜儀一套」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08/10-104/08/09) 84894361 美商沃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35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09	07	300184 轉帳傳票 收到100TFDA-A-608「頂樓設備噪音及廢氣排氣系統第一階段改善工程」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08/14-106/08/13) 70720761 旭翔營造有限公司	38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09	28	300198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116「101年度連續自動分析儀一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09/18-104/09/17) 13118565 台灣耶拿儀器有限公司	83,4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10	04	300205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B-034「行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之伺服器配件擴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09/27-104/09/26)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12	18	300224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528「101年度超低溫冷凍櫃一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12/05-104/12/04) 80169303 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1	12	22	300227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404「101年度藥品冷藏櫃兩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11/30-104/11/29) 80169303 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74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1	03	300228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117「101年度IR&Raman光譜官能基資料庫及官能基辨識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12/18-104/12/17) 13118565 台灣耶拿儀器有限公司	15,72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1	04	300230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122「101年微波消化系統一套」採購案履約保固金轉保固保證金(101/12/22-104/12/21) 21228832 科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5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1	09	100598 收入傳票 收到101TFDA-B-058「101年多功能彩色掃描器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1/12/28-104/12/31) 12516241 互盛股份有限公司	7,350			保固期限未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1	09	300238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B-038「101年食品藥物管理局多點視訊系統暨錄製系統整合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12/12-104/12/31)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83,6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1	09	300239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217「101年恆溫震盪反應器1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12/26-104/12/25) 12552843 尚上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4,59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1	09	300241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B-042「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相關資訊系統異地備援機制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1/12/27-104/12/31) 97311466 精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3,1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1	12	300247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218「101年度高解析度高動態影像擷取系統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5-104/1/4) 21254079 美嘉儀器股份有限公司	16,8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一百零二年度			3,125,194	
			02 履約保證金			433,522	
102	11	13	100446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02「103年度醫事審審管理系統暨跨機關介接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01/01-103/12/31)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42,3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2	12	02	100477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06「103年度管制藥品濫用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0/31) 70377106 大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91,785			尚未完成驗收。
102	12	09	100480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AC-102「103年度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01/01-103/12/31) 97162640 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67,9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2	12	16	100484 收入傳票 收到102TFDA-B-034-1E「103年度資訊安全設備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01/01-103/12/31) 80513002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2	12	16	100488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22「103年度薪資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01/01-103/12/31)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7,5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2	12	23	100494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20「103年度線上分析處理系統暨報表系統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89223052 嘉因資訊有限公司	6,3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2	12	25	100502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S-508「103年度安全監控系統租賃」履約保證金(103/1/1-103/12/31) 70463587 精輝監控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2	12	27	100503 收入傳票 收到103Y-102TFDA-B-021E「103年度伺服器負載平衡設備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01/01-103/12/31) 28208184 泰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3,752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2	12	27	100504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13「103年度息整合平台維護案」履約保證金(103/01/01-103/12/31) 25121683 捷而思股份有限公司	4,485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03	100513 收入傳票 收到103Y-102TFDA-B-048E「103年度網站伺服器防火牆軟體授權採購案」履約保證金(103/01/01-103/12/31) 80513002 優易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1,4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03	100514 收入傳票 收到103TFDA-B-012「103年藥證業務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103/01/01-103/12/31)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38,850			將轉列保固保證金。
103	01	10	100527 收入傳票 收到102TFDA-JFDA-210「訂購SciFinder資料庫」履約保證金(102/12/24起至權限開通後一年) 24345623 智泉國際事業有限公司	33,6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3	100533 收入傳票 收103TFDA-A-507「103年度實驗動物房自動門、無塵庫板、門禁管制系統及Epoxy地板等相關設備維護」差額履保金(103/01/01-103/12/31) 34453277 九誠機電工業有限公司	1,6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03	保固保證金			2,691,672	
102	03	22	300039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602「102年即時濁度測定儀1台」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3/22-104/3/21) 23283894 波仕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53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4	08	300042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503「102年度其軛焦顯微影像系統之電動顯微鏡載物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03/28-104/03/27) 03558803 台灣儀器行股份有限公司	19,5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4	10	300043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103「102年度超低溫粉碎機1套」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3/30-104/3/29) 36551061 昇航股份有限公司	28,44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4	12	300045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26「102年度平板電腦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3/30-103/12/31) 23756990 極電資訊有限公司	5,967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2	04	15	300047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404-01「102年度微波消化器一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04/02-104/04/01) 21228832 科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7,2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4	19	300048 轉帳傳票 收102TFDA-A-113「102年度IR&Ram an光譜資料庫LC/MS/MS藥物資料庫管理軟體與藥品資料庫分項三」履約保證金(102/4/11-105/4/10) 84747798 瀚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65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4	26	300054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402「102年度直測式汞分析儀一套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04/17-104/04/16) 13118565 台灣耶拿儀器有限公司	51,9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4	29	300056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203「102年試藥冷藏設備乙組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4/17-105/4/16) 80169303 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850			保固期限未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2	05	03	300059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113「分項一:102年度IR&Raman光譜資料庫採購案」履保金轉保固金(102/4/17-105/4/16) 13118565 台灣耶拿儀器有限公司	14,7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7	19	300074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114「微波樣品前處理系統一套」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07/10-104/07/09) 21228832 科安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9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8	29	100357 收入傳票 收到102TFDA-A-105「102年度液相層析四極柱高解析度質譜儀採購案」保固保證金(102/08/07-105/08/06) 28031026 鏗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4,2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8	29	300083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S-515「能源管理-熱泵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08/09-104/08/08) 27403343 昶新能源有限公司	26,58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9	02	300086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JFDA-308「立院詢答行動化平台系統委外建置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08/09-103/08/08) 80147940 威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9,8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9	06	300088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C-038「離心濃縮裝置一套」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08/20-104/08/19) 12682542 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46,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9	06	300089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C-033「高速振盪組纖研磨均質機三台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08/20-104/08/19) 36551061 昇航股份有限公司	57,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9	16	100383 收入傳票 收到102TFDA-AC-042「冷凍試藥櫃一台」保固保證金(102/08/07-105/08/06) 80169303 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5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11	12	300109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46「102年度無線網路擴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0/24-105/12/31) 22735890 太平洋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17,07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11	15	300110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43「異地備援硬碟擴充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0/18-105/12/31) 84218848 敦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8,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11	26	300113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C-044「102年度高效液相層析串聯質譜儀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1/13-105/11/12) 84894361 美商沃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267,90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12	26	300121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C-053「冷凍乾燥機1臺」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14-104/12/13) 05024641 造鑫企業有限公司	24,6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1	07	300122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C-055「冷凍試藥櫃3臺及冷藏試藥櫃1臺」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21-105/12/20) 80169303 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800		保固期限未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10	300124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526「102年度模組化生物藥品核酸分析工作站及相關設備1組」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17-104/12/16) 12698994 又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0,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1	10	300125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611「薄層色層分析掃描儀1台」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21-105/12/20) 89415018 頤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1	10	300126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S-518「102年度檔案文件掃描軟體採購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25-103/12/31) 16407286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47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3	300129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A-527「低溫恆溫培養箱4台及冷凍冷藏試藥櫃1台」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12-105/12/11) 80169303 西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35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1	13	300131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45「102年度多點訊系統擴充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27-105/12/31) 28846346 樂晉科技有限公司	124,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1	13	300132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12「102年度管制藥品濫用通報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1/4-103/12/31) 70377106 大理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1,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3	300133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32「102年度報表系統擴充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19-103/12/31) 89223052 嘉因資訊有限公司	8,43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3	300134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13「102年度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案」(103/1/4-103/12/31) 89453011 誠杏股份有限公司	129,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4	100535 收入傳票 收到102TFDA-AC-058「氣相層析串聯質譜儀之內建微處理器控制電路板」保固保證金(103/1/4-104/1/3) 84894361 美商沃特斯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5,85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1	14	300136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37「介接平台建置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25-103/12/31) 28291958 澳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7,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4	300137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JFDA-209「102年度研究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24-103/12/31) 13099103 華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6,0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4	300139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P-012「102年度藥品安全訊號偵測暨評估系統功能擴充」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28-103/12/31) 53771420 漢誠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21,6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5	100541 收入傳票 收到102TFDA-C-050「北區管理中心基隆港辦事處仁二路辦公室暨仁五路房舍整修工程」保固保證金(103/1/14-104/1/13) 14694690 陳建志建築師事務所	7,925			保固期限未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保管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01	15	300142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11「102年度薪資 管理系統維護暨功能擴充」履約保 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03/1/3-103/1 2/31) 16769273 奕祥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0,4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5	300143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P-011「102年度藥 物食品化粧品上市後品質管理系統 建置」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金(1 02/12/17-103/12/31)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126,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5	300144 轉帳傳票 收102TFDA-A-530「生物安全第三 等級實驗室意外事件緊急應變用SE A400型生化防護衣維修」履保金轉 保固保證金(103/1/1-103/12/31) 12852829 明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8,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5	300146 轉帳傳票 收到DOH102-FDA-11011「102年度 藥物、食品、化粧品優離管理資訊 系統維護暨部分功能增修」履保金 轉保固保證金(103/1/7-104/1/6)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3,43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1	15	300149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04「102年度公文 檔管、檢驗暨GMP藥廠稽查管理資 訊系統維護及功能擴充案」履保金 轉保固金(103/01/07-104/12/31) 16407286 二一零零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202,5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1	15	300151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03「102年度邊境 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維護及功 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保證 金(103/01/08-104/01/07)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282,6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1	15	300153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B-002E「102年度醫 事簽審管理系統暨跨機關介接系統 維護及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轉 保固保證金(103/01/04-103/12/31) 20873360 資通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61,23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1	15	300154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FS-604「102年度中 華民國廚師證書資訊管理系統維護 暨功能擴充案」履約保證金轉保固 保證金(103/01/03-104/01/02) 12377493 康大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保固期限未屆。
103	01	15	300155 轉帳傳票 收到102TFDA-FS-505「食品安全管 制系統資料庫擴充計畫」履約保證 金轉保固保證金(102/12/28-103/1 2/27) 53771420 漢誠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57,9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總計						49,102,77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代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01 員工所得稅		14,920	
			02 職員健保費		14,783	
			03 公保費		42,976	
			04 勞保費(員工,約聘及職代)		4,120	
			06 退撫基金		6,207	
			07 離職儲金		3,977	
			12 健保費(員工,約聘及職代)		8,718	
			16 編制外勞保費(替代役,藥審,研究助理等)		753	
			17 編制外健保費(替代役,藥審,研究助理等)		7,298	
			18 編制外自提勞退金(替代役,藥審,研究助理等)		2,113	
			19 留支薪		38,057	
			20 其他		6,000	
			31 經濟部工業局-藥物科技研究發展獎勵計畫		300,000	
			41 科發基金計畫(3)-強化醫材產業諮詢輔導網絡		2,063,717	
			42 醫發基金-補助醫療機構執行新藥臨床試驗		7,736,893	
			45 科發基金計畫(4)-國產藥品質與產值全面提升		5,389,388	
			46 科發基金計畫(5)-兩岸醫藥品研發暨合作計畫		3,466,865	
			47 科發基金計畫(6)-食品藥物開放資料建立運用		8,407,200	
			51 醫發基金-建構社區藥局藥事照護平台與友善		11,616,780	
			52 醫發基金-用藥安全繁星計畫		3,236,000	
			103 本年度部分		439,735	
			24 逾期違約金暫扣款		439,735	
			總計		42,806,500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日 期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年	月	日		小 計	合 計	
			以前年度部分 101 一百零一年度 7157700200-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5 研究檢驗管理業務 0200 業務費		1,106,750 1,106,750 1,106,750 1,106,750 1,106,750	
			總 計		1,106,75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26,253,909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1,938,000	
			01 企劃管理及消費者保護業務	1,500,000		
			0200 業務費	1,500,000		
			02 食品管理業務	438,000		
			0200 業務費	438,000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7,111,650	
			07 資訊統計管理業務	7,111,650		
			0300 設備及投資	7,111,650		
			715715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17,204,259	
			7157159002-8* 營建工程	17,204,259		
			01 金山檔案庫房建置計畫	17,204,259		
			0300 設備及投資	17,204,259		
			總計		26,253,909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經費類應付保管有價證券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3 本年度部分			708,572	
103	02	10	300008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S-505「103年度秘書 室文書業務委外案」履約保證金(10 3/01/01-103/12/31)-定存單 12786384 帝潔有限公司	200,00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02	10	300009 轉帳傳票 收到103TFDA-B-005「103年度管制 藥品管理資訊系統維護案」履約保 證金(103/01/01-103/12/31)-定存 單 89453011 誠杏股份有限公司	112,250			已通知廠商辦理退還。
103	12	16	300090 轉帳傳票 收到104TFDA-JFDA-301「104年度委 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 務」分項一:亞太、其他地區之履約 保證金(104/1/1-104/12/31) 28223636 台灣英達旅行社有限公司	178,453			履約期限未屆。
103	12	16	300091 轉帳傳票 收到104TFDA-JFDA-301「104年度委 託代購公務國際機票及提供相關服 務」分項二:美洲、歐洲地區之履約 保證金(104/1/1-104/12/31) 28223636 台灣英達旅行社有限公司	217,869			履約期限未屆。
			以前年度部分			501,490	
			102 一百零二年度			501,490	
102	02	18	300006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215「食品奈米實驗 室精進暨辦公場所整修工程案」保 固保證金(102/1/12-105/1/11)-定 存單 24327126 尚易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 司	254,350			保固期限未屆。
102	02	26	300027 轉帳傳票 收到101TFDA-A-512-01「動物籠架 清洗機(含高壓鍋爐及不鏽鋼排風管 路系統等附屬設備」履約保證金(10 2/1/29-105/1/28)-定存單 12682542 友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247,140			保固期限未屆。
			總計			1,210,062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食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以 前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0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0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0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0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0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0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0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0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0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0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0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1,72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1,72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6.加：材料移入數				
7.減：材料移出數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品藥物管理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金 部 分	審 修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小 計
0	1,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72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衛生福利部食
經費類經費

中華民國 103

本 年 度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其 他	審 修	小 計	其 他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1. 公教員工資遣退職給付				
2.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3.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4. 早期退休公教人員生活困難照護金				

品藥物管理署
賸餘明細表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illegible]

衛生福利部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獎 補 助 費	小 計
21				0057000000-9 衛生福利部主管	573,549,284	1,411,504,848	117,837,975	2,102,892,107
	03			0057150000-3 食品藥物管理署	573,549,284	1,411,504,848	117,837,975	2,102,892,107
		01		5257150300-0 科技發展工作	0	440,991,904	29,768,033	470,759,937
		02		7157150100-8 一般行政	573,549,284	34,550,026	1,078,000	609,177,310
		03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	935,962,918	86,991,942	1,022,954,860
		04		7157159000-2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0	0	0
			01	7157159002-8 營建工程	0	0	0	0

品藥物管理署

決算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資 本 支 出			合 計	備 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小計		
115,161,639	47,320,739	162,482,378	2,265,374,485	
115,161,639	47,320,739	162,482,378	2,265,374,485	
17,714,520	8,957,005	26,671,525	497,431,462	年終獎金，0279一般事務費：2,070,079元。
1,754,285	0	1,754,285	610,931,595	年終獎金，0249臨時人員酬金：91,800元。
78,002,834	38,363,734	116,366,568	1,139,321,428	年終獎金，0279一般事務費：3,238,751元。
17,690,000	0	17,690,000	17,690,000	
17,690,000	0	17,690,000	17,690,000	「金山檔案庫房建置」工程管理費321,000元。
115,161,639	47,320,739	162,482,378	2,265,374,485	

衛生福利部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費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科技發展工作	一般行政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100 人事費	0	573,549,284	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0	352,340,884	0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0	28,399,246	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0	11,532,238	0
0111 獎金	0	79,858,778	0
0121 其他給與	0	7,650,321	0
0131 加班值班費	0	20,743,089	0
0142 退休退職給付	0	896,456	0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0	33,952,261	0
0151 保險	0	38,176,011	0
0200 業務費	440,991,904	34,550,026	935,962,918
0201 教育訓練費	749,960	232,570	572,122
0202 水電費	1,693,165	1,439,788	30,535,362
0203 通訊費	1,942,703	674,296	13,417,620
0212 權利使用費	1,063,000	0	0
0215 資訊服務費	3,245,000	0	44,446,963
0219 其他業務租金	1,438,886	17,492,920	11,165,944
0221 稅捐及規費	6,756	196,751	225,346
0231 保險費	167,758	126,131	380,35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2,707,425	998,508	102,831,393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59,287	44,572	10,913,572
0251 委辦費	275,798,530	0	569,473,980
0261 國際組織會費	0	0	3,045
0262 國內組織會費	24,000	0	87,167

品藥物管理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573,549,284
0				352,340,884
0				28,399,246
0				11,532,238
0				79,858,778
0				7,650,321
0				20,743,089
0				896,456
0				33,952,261
0				38,176,011
0				1,411,504,848
0				1,554,652
0				33,668,315
0				16,034,619
0				1,063,000
0				47,691,963
0				30,097,750
0				428,853
0				674,246
0				146,537,326
0				14,017,431
0				845,272,510
0				3,045
0				111,167

衛生福利部食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科技發展工作	一般行政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271 物品	60,098,373	1,561,919	31,383,444
0279 一般事務費	38,101,740	7,992,604	77,065,5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1,500	2,193,847	2,430,111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0	305,457	509,82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267,285	1,056,699	21,063,199
0291 國內旅費	997,517	79,072	7,984,742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0	0	580,674
0293 國外旅費	396,061	0	10,219,269
0294 運費	12,545	32,200	599,377
0295 短程車資	2,413	780	73,842
0299 特別費	0	121,912	0
0300 設備及投資	17,714,520	1,754,285	78,002,83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	0	0
0304 機械設備費	12,411,000	1,544,930	24,943,500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236,000	0	50,490,738
0319 雜項設備費	67,520	209,355	2,568,596
0400 獎補助費	38,725,038	1,078,000	125,355,676
0403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4,896,005	0	30,189,446
0410 對臺灣省各縣市之補助	18,957,000	0	83,660,421
0429 對福建省各縣之補助	1,107,000	0	2,976,433
0432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400,000	0	80,000
0437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95,033	0	4,246,796
0438 對私校之獎助	800,000	0	0
0475 獎勵及慰問	1,470,000	1,078,000	4,202,580

品藥物管理署

決算綜計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營建工程				合計
0				93,043,736
0				123,159,912
0				4,835,458
0				823,278
0				31,387,183
0				9,061,331
0				580,674
0				10,615,330
0				644,122
0				77,035
0				121,912
17,690,000				115,161,639
17,690,000				17,690,000
0				38,899,430
0				55,726,738
0				2,845,471
0				165,158,714
0				35,085,451
0				102,617,421
0				4,083,433
0				5,480,000
0				10,341,829
0				800,000
0				6,750,580

中華民國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科技發展工作

一般行政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497,431,462

610,931,595

1,139,321,428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17,690,000

2,265,374,485

衛生福利部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 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816,290	1,250,795	0	0	800	17,092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734,256	1,250,795	0	0	800	17,092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76,523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5,511	0	0	0	0	0

品藥物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99,946	3	2,184,92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9,946	3	2,102,892	0	0	0	0
0	0	76,5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11	0	0	0	0

衛生福利部食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 本 移 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 計	0	47,321	0	0	0	0	17,69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47,321	0	0	0	0	17,69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品藥物管理署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資本支出合計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44,337	53,134	0	162,482	2,347,40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4,337	53,134	0	162,482	2,265,374
0	0	0	0	0	0	76,523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5,511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用財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28	201,199,286	新北市金山區萬西段136地號土地地籍重測增加0.000048公頃，增加72元。
		公 頃	3.475347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8	6,984,894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9	326,522,187	1. 中區管理中心辦公大樓原列房屋既有設備之無菌操作台補列帳，減少224,400元。 2. 金山檔案庫房什項建築及設備計11筆報廢除帳，減少761,194元。 3. 金山檔案庫房辦理第一期整修工程部分工程款，增加485,741元。
		平方公尺	20,267.73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3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4,791	1,295,446,352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27,751,007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26		
	其 他	件	24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115	129,760,261	
	其 他	件	2,182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權 利			14	166,760	
總 值				1,987,830,747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公用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總表

中華民國 103年12月 31日

單位:新臺幣元

分 類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備 註
土 地		筆	0	0	無
		公 頃	0.000000		
土 地 改 良 物		個	0	0	無
房屋建築及設備	辦公房屋	棟	0	0	無
		平方公尺	0.00		
	宿 舍	棟	0		
		平方公尺	0.00		
	其 他	個	0		
機 械 及 設 備		件	0	0	無
交通及運輸設備	船	艘	0	0	無
	飛 機	架	0		
	汽(機)車	輛	0		
	其 他	件	0		
雜 項 設 備	圖 書	冊(套)	0	0	無
	博 物	件	0		
	其 他	件	0		
有 價 證 券		股	0	0	無
權 利			0	0	無
總 值				0	

衛生福利部食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原預算數	合 計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預算增減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21	03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2,230,679,000	2,315,430,000	2,239,120,576	0
				84,751,000			1,540,000
			0057000000-9	2,230,679,000	2,315,430,000	2,239,120,576	0
			衛生福利部主管	84,751,000			1,540,000
			0057150000-3	2,230,679,000	2,315,430,000	2,239,120,576	0
			食品藥物管理署	84,751,000			1,540,000
		01	5257150300-0	502,357,000	502,357,000	497,431,462	0
			科技發展工作	0			0
		02	7157150100-8	603,665,000	628,211,000	610,931,595	0
			一般行政	24,546,000			0
		03	7157150200-2	1,106,947,000	1,167,152,000	1,130,271,778	0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60,205,000			1,500,000
		04	7157159000-2	17,690,000	17,690,000	485,741	0
			一般建築及設備	0			40,000
		05	7157159800-9	20,000	20,000	0	0
			第一預備金	0			0
02			乙、統籌科目部分	82,034,057	82,034,057	82,034,057	0
				0			0
			8903304500-4	5,511,425	5,511,425	5,511,425	0
05			公教人員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	0			0
			7506205300-0	76,522,632	76,522,632	76,522,632	0
			公務人員退休撫卹給付	0			0
合 計				2,312,713,057	2,397,464,057	2,321,154,633	0
				84,751,000			1,540,000

品藥物管理署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賬 餘		合 計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2,240,660,576	0	50,055,515	
0			24,713,909		
0	0	2,240,660,576	0	50,055,515	
0			24,713,909		
0	0	2,240,660,576	0	50,055,515	
0			24,713,909		
0	0	497,431,462	0	4,925,538	
0			0		
0	0	610,931,595	0	17,279,405	
0			0		
0	0	1,131,771,778	0	27,830,572	
0			7,549,650		
0	0	525,741	0	0	
0			17,164,259		
0	0	0	0	20,000	
0			0		
0	0	82,034,057	0	0	
0			0		
0	0	5,511,425	0	0	
0			0		
0	0	76,522,632	0	0	
0			0		
0	0	2,322,694,633	0	50,055,515	
0			24,713,909		

衛生福利部食
以前年度歲出轉入數國庫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年度別	科 目			以前年度轉入數		本年度國庫收回以前年度庫撥款	本年度國庫撥款數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截至上年度止國庫已撥款留抵保留數		小計	本年度支出實現數
					截至上年度止應領經費或保留庫款餘額			
101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0 1,106,750	1,106,750	0	0 0
				0057700000-8 食品藥物管理局	0 1,106,750	1,106,750	0	0 0
				7157700200-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 1,106,750	1,106,750	0	0 0
				小計	0 1,106,750	1,106,750	0	0 0
				102	22		0057000000-9 衛生署主管	550,000 0
		06		0057700000-8 食品藥物管理局	550,000 0	550,000	0	0 233,925
				5257700300-4 科技發展工作	150,000 0	150,000	0	0 150,000
				7157700200-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400,000 0	400,000	0	0 83,925
				小計	550,000 0	550,000	0	0 233,925
				合計	550,000 1,106,750	1,656,750	0	0 233,925

已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單位：新臺幣元

115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國庫退還以前年度納庫款明細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別	預 算 科 目 名 稱 及 編 號	退 庫 數		備 註
		金 額	小 計	
100	0557150101-2 審查費	5,000	5,000	
101	0557150101-8 審查費	332,000	332,000	
102	0557150101-8 審查費	1,942,748	1,948,748	
	0557150102-0 證照費	6,000		
	合 計		2,285,748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保留數(或未結清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歲 入 保 留 數			保留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應 收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0457700101-7 罰金罰鍰	30,000 0	30,000	100.00	係英吉睿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3項規定裁處罰鍰3萬元(101年2月3日署授食字第1010002750號裁處書)，逾期未繳，業已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臺中分署強制執行。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本署土地持分比例為10/43)，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惟占用人未如數繳交，衛生福利部已於101年度委請律師提起訴訟，請求繳交使用補償金，並排除占用部分，本署配合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係收回退休員工，因申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致需繳還核發之勞保補償金，該員切結同意自101年度起分期攤還(101/3-108/3，每季為1期，共分29期)，已收回12期，逐期收回繳庫。
	0757700106-7 租金收入	252,043 0	252,043	100.00	
	1157700901-3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574,668 0	574,668	80.21	
	小 計	856,711 0	856,711	85.80	
102	0757700106-7 租金收入	148,020 0	148,020	100.00	基隆市七堵區工建段908號土地，於撥用前即已遭人占用(本署土地持分比例為10/43)，依「各機關經營國有公用被占用不動產處理原則」規定，應收取使用補償金，惟占用人未如數繳交，屬102年度部分。
	小 計	148,020 0	148,020	100.00	
103	0457150101-2 罰金罰鍰	90,000 0	90,000	37.50	1.新樂診所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7條第1項規定裁處罰鍰6萬元(103年9月10日部授食字第1039018239號裁處書)。 2.瑞德大藥局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第16條第2項規定裁處罰鍰3萬元(103年12月24日部授食字第1030047346C號裁處書)。
	小 計	90,000 0	90,000	37.50	
	合 計	1,094,731 0	1,094,731	78.96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3	0457150101-2 罰金罰鍰	180,005	75.00	係廠商違反管制藥品管理條例罰鍰收入較預計增加。
	0457150301-1 一般賠償收入	-242,415	-30.30	主要係廠商逾期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
	0557150101-8 審查費	104,504,878	14.98	主要係輸入食品審查費收入較預計增加。
	0557150102-0 證照費	1,818,400	11.94	
	0557150311-0 供應費	83,100	51.94	主要係出售標準品收入較預計增加。
	0757150101-9 利息收入	-715	-71.50	係專戶存款利息收入較預計減少。
	0757150106-2 租金收入	39,820	173.13	主要係停車費收入增加。
	0757150600-9 廢舊物資售價	34,431	28.69	主要係出售廢舊財物收入較預計增加。
	1157150901-9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96,374		係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1157150909-0 其他雜項收入	116,795	113.39	主要係出版品圖書銷售收入較預計增加。
	小計	106,730,673	14.94	
	合計	106,730,673	14.94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食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7157700200-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	1,106,750	1,106,750	100.00
	經 常 門 小 計	0	1,106,750	1,106,750	100.00
	經 資 門 小 計	0	1,106,750	1,106,750	100.00
103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	1,938,000	1,938,000	0.18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0	7,111,650	7,111,650	6.05
	7157159002-8* 營建工程	0	17,204,259	17,204,259	97.25
	經 常 門 小 計	0	1,938,000	1,938,000	0.09
	資 本 門 小 計	0	24,315,909	24,315,909	14.82
	經 資 門 小 計	0	26,253,909	26,253,909	1.10
	經 常 門 合 計	0	3,044,750	3,044,750	0.14
	資 本 門 合 計	0	24,315,909	24,315,909	14.82
	經 資 門 合 計	0	27,360,659	27,360,659	1.14

品藥物管理署
結清數)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費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經常門	12C	1,106,750	係辦理「101年度生物安全第三等級/第二等級實驗室定期維護保養(101TFDA-A-504)案」所需經費，因可歸責於廠商終止契約，廠商不服結算驗收結果，於102年9月5日提起民事訴訟，仍在台灣士林法院審理中，尚未判決定讞。	
		1,106,750		
		1,106,750		
經常門	12C	1,500,000	係分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因未及驗收，致辦理保留。	
經常門	14C	438,000	辦理「製作餐飲衛生安全管理多媒體計畫(103TFDA-FS-604)」經費，因製作專書及光碟內容須審慎構思，將延後完成，致辦理保留。	
資本門	14C	7,111,650	辦理「管制藥品濫用及濫用藥物檢驗通報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103TFDA-B-006)」、「管制藥品管理資訊系統改版建置案(103TFDA-B-004)」，因資訊系統專案建置功能測試尚未完成，致辦理保留。	
資本門	12A	17,204,259	「金山檔案庫房整修工程」經招標多次流標，於103年9月9日始決標，且驗收程序繁複費時，將密切督導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儘速備妥相關文件記錄，俾憑辦理後續事宜。	
		1,938,000		
		24,315,909		
		26,253,909		
		3,044,750		
		24,315,909		
		27,360,659		

衛生福利部食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 型	金額
102	7157700200-7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316,075	79.02	1	316,075
	小 計	316,075	79.02		316,075
103	5257150300-0 科技發展工作	4,925,538	0.98	6	1,856,984
				8	1,152,780
				10	1,511,425
	7157150100-8 一般行政	17,279,405	2.75	2	13,200,716
				8	31,474
				11	4,037,500
	7157150200-2 食品藥物管理業務	27,830,572	2.38	6	13,119,755
				8	5,854,220
				10	7,675,271
	7157159800-9 第一預備金	20,000	100.00	3	20,000
	小 計	50,055,515	2.18		48,460,125
	合 計	50,371,590	2.19		48,776,200

品藥物管理署

、註銷數) 分析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門	資 本		門	備 註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類 型	金 額	賸餘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分攤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辦理「網際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計畫」經費結餘款，已全數繳庫。		0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57,995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採購財物結餘。	8	346,354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0		
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節餘。	8	9,715	採購財物結餘。	
採購財物結餘。		0		
各機關因預算經立法院凍結，經費未予支用之賸餘。		0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6	1,164,266	補(捐)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採購財物結餘。	8	17,060	採購財物結餘。	
撙節支出。		0		
未動支第一預備金。		0		
		1,595,390		
		1,595,390		

衛生福利部食

人事費

中華民國

人 事 費 別	預 算 數			決 算 數(2)
	原 預 算 數	預算增減數	合 計(1)	
一、民意代表待遇	0	0	0	0
二、政務人員待遇	0	0	0	0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8,688,000	0	358,688,000	352,340,884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1,878,000	17,295,000	29,173,000	28,399,24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1,340,000	0	11,340,000	11,532,238
六、獎金	81,576,000	2,557,000	84,133,000	79,858,778
七、其他給與	8,407,000	0	8,407,000	7,650,321
八、加班值班費	19,106,000	0	19,106,000	20,743,089
九、退休退職給付	0	0	0	896,456
十、退休離職儲金	34,374,000	1,227,000	35,601,000	33,952,261
十一、保險	37,921,000	2,381,000	40,302,000	38,176,011
十二、調待準備	0	0	0	0
合 計	563,290,000	23,460,000	586,750,000	573,549,284

品藥物管理署

分析表

103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人

比較增減數		員工人數		說明
金額(3)=(2)-(1)	百分比(3)/(1)	預計數	實有數	
0		0	0	
0		0	0	
-6,347,116	-1.77	531	496	人員之選補，除申請考試分發，均依陞遷法等相關規定循序進行，因考試分發待缺期程長，且選補作業仍需時日，致員額不及補足。
-773,754	-2.65	18	59	聘用人員因應強化食品安全管理業務需要，業奉行政院102年12月31日院授人組字第1020057920號函核定，增列43名。
192,238	1.70	29	28	
-4,274,222	-5.08	0	0	1. 考績獎金33,479,974元。 2. 年終工作獎金44,810,065元。 3. 月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167,939元。 4. 特殊功勳獎賞100,800元。 5. 其他業務獎金1,300,000元。
-756,679	-9.00	0	0	
1,637,089	8.57	0	0	1. 本署前身-食品藥物管理局，係於民國99年1月1日始成立，因無90年度決算數，故無法列明該年度超時加班費實支數額之八成金額，並比較說明有無超支情形，均按行政院99年10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6011號函核定超時加班費562萬2,000元辦理。 2.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決算數10,853,157元，較預算數5,622,000元，增加5,231,157元，係為因應劣質豬油事件等案件加班，業奉行政院103年12月11日院授人給字第1030056176號函同意，增列5,278,500元，核列10,900,500元。
896,456		0	0	本署技工依「中央各機關學校事務勞力替代措施推動方案」第9點第2款之規定辦理退離，所需經費由103年度人事費項下支應，當年度並無編列退休退職給付預算。
-1,648,739	-4.63	0	0	
-2,125,989	-5.28	0	0	
0		0	0	1. 本年度「臨時人員酬金」決算數146,537,326元，支用人數222人(研究助理19人、稽查員18人、藥審人員99人、身心障礙臨時人員3人、研發替代役83人)。 2. 本年度以業務費支付勞務外包公司派遣人員92人，決算數60,896,439元，勞務承攬34人，決算數14,401,635元。
-13,200,716	-2.25	578	583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壹、通案決議部分																								
(一)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歲入預算編列「釋股收入」380 億元，說明如下： 1. 各部會釋股收入如次：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預算編列單位</th><th>釋股標的</th><th>釋股收入</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財政部</td><td>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td><td>45億元</td></tr> <tr> <td>兆豐金融控股公司</td><td>30億元</td></tr> <tr> <td>經濟部</td><td>中國鋼鐵公司</td><td>25億元</td></tr> <tr> <td>交通部</td><td>中華電信公司</td><td>8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農業委員會</td><td>台灣肥料公司</td><td>20億元</td></tr> <tr> <td>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td><td>台灣積體電路公司</td><td>180億元</td></tr> <tr> <td colspan="2">合計</td><td>380億元</td></tr> </tbody> </table> 2. 上述釋股對象不以三大基金（中華郵政公司、勞工保險基金及勞工退休基金）為限，並以長期持有為原則。 3. 釋股相關費用併同調整。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非本署主政業務。
預算編列單位	釋股標的	釋股收入																							
財政部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公司	45億元																							
	兆豐金融控股公司	30億元																							
經濟部	中國鋼鐵公司	25億元																							
交通部	中華電信公司	80億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台灣肥料公司	20億元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	台灣積體電路公司	180億元																							
合計		380億元																							
(二)	查「文康活動費」之編列於法無據，且與業務推廣無關，此時正值政府財政赤字節節攀升，各部門應撙節支出、同舟共濟之際，故將中央政府各機關之「文康活動費」減列 20%。	已依本決議配合刪減，並據以整編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三)	歷年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標準浮動，且依其性質，應可視各機關實際需求編列，而非統一按人頭方式編列；且我國中央政府長期推動「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更應撙節支出，非增列預算。爰刪減中央政府各機關「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9 億 5,088 萬 5,000 元之 5%，計 4,754 萬 4,000 元，並要求未來年度「車輛養護費」及「辦公器具養護費」之編列，應據各年度需求，如實編列。	已依本決議配合刪減，並據以整編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有關各部會及所屬皆編列有「大陸地區旅費」預算，主要是支應派員進行兩岸開會、談判、考察等交流業務；惟鑑於中國對台政策仍堅守「一中原則」立場，其官員來台參加活動皆公開大肆宣傳「一中政策」，更何況是面對我國至中國參與交流的官員，中國欲進行統戰企圖顯已昭然若揭，實不宜編列預算支應與中國太過頻繁之交流，就連國際專家都建議台灣應該要放緩兩岸交流。準此，為使國家政策更加優質化，公務人員本應選擇與更進步、更自由的歐、美國家交流，以參照學習先進國家之優良施政做法，而非讓台灣生存與發展「僅有一條與中國結合之路」；爰針對各部會及所屬編列之「大陸地區旅費」預算，統刪 10%。	已依本決議配合刪減，並據以整編 103 年度法定預算。
(五)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統刪 10%。 2.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統刪 5%。 3. 文康活動費：編列標準由每人每年 2,500 元調降為 2,000 元。 4. 委辦費：除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委託辦理、體育署委託研究、法務部主管委託研究、工業局工業技術升級輔導計畫、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屠宰衛生檢查、畜禽藥物殘留檢測及檢疫偵測犬業務、勞工委員會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檢查與管理、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委託辦理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中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行政院、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	已依本決議配合刪減，並據以整編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茶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一般事務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際貿易局及所屬、能源局、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良繁殖場、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6. 軍事裝備設施、房屋建築、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空中勤務總隊、領事事務局、國防部主管、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蒙藏委員會主管、僑務委員會主管、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岸巡防署主管、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國內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領事事務局、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林業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檢查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 國外旅費：除中央研究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體育署、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行政院、主計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國立故宮博物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及所屬、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公平交易委員會、考試院、考選部、銓敘部、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監理委員會、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監察院、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役政署、入出國及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標準檢驗局及所屬、中央地質調查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僑務委員會主管、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原子能委員會、輻射偵測中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種苗改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良繁殖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農業金融局、農糧署及所屬、職業訓練局及所屬、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臺灣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9. 出國教育訓練費：除中央研究院、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法務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10%，其中主計總處、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審計部、營建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財政部、關務署及所屬、交通部、中央氣象局、原子能委員會、核能研究所、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水土保持局、農業試驗所、林業試驗所、畜產試驗所、家畜衛生試驗所、農業藥物毒物試驗所、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種苗改良繁殖場、臺南區農業改良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臺東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海岸巡防署、銀行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設備及投資：除資產作價投資、中央研究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籌建計畫、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主管、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營建工程與交通及運輸設備、體育署、法務部主管、國家科學委員會增撥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中央健康保險署、文化部主管不刪；教育部主管（不含體育署）統刪 4%外，其餘統刪 8%，其中經濟建設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智慧財產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考選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領事事務局、外交及國際事務學院、國防部主管、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青年發展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中央氣象局、觀光局及所屬、運輸研究所、公路總局及所屬、臺中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海洋巡防總局、海岸巡防總局及所屬、證券期貨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1.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與政府機關間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中央研究院、司法院對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之捐助、警政署及所屬、外交部主管、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經濟部科技預算、國家科學委員會對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與國家同步輻射研究中心之捐助、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衛生福利部捐助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院發展計畫、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職業工會與農漁會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內政部、營建署及所屬、入出國及移民署、國防部所屬、交通部、觀光局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疾病管制署、環境保護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 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教育部主管、法務部主管、衛生福利部主管長期照顧十年計畫及建置長期照顧服務體系相關預算、中央健康保險署補助鄉鎮市公所辦理健保業務、食品藥物管理署、文化部主管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役政署、交通部、動植物防疫檢疫局及所屬、衛生福利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3. 經濟部主管、內政部主管及農業委員會主管辦理「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23 億元全數刪除。 14. 國庫署「國債付息」減列 11 億 3,000 萬元。	
(六)	財政部 97 年 1 月 2 日函文政府各機關學校，要求機關學校附設公園供停放車輛之停車場，應依「規費法」規定徵收使用規費；惟效果不彰，絕大多數機關均未針對員工使用機關附設停車場收費；少數有收費者，收費標準亦相當紊亂，包括同棟建築，不同部會，標準不一；同一主管機關中，不同單位，收費不同；收費標準低於一般行情甚多等等。 規費法第 1 條即敘明立法目的在於「增進財政負擔公平，有效利用公共資源，維護人民權益」，同法第 8 條有關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中，即包括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之「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第 10 條有關收費標準之計費原則並規定除須依興建、購置、維護等相關成本訂定收費標準外，亦應考量市場因素。一般民眾利用公有停車場均須按規定繳費，但公務人員使用	本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訂定「停車場使用暨收費管理要點」報衛生福利部核備，並自 103 年 12 月開始收費在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政府機關停車場，卻可享免費或低價之優惠，無疑是慷人民之慨。況中央政府機關多位於大台北地區，捷運、公車等大眾運輸路網密集，交通便捷；且政府機關無償提供員工使用停車場，增加自行開車之誘因，亦與近年來政府力倡之節能減碳政策大相違背。爰此，要求行政院應依規費法相關規定，參考同地段一般停車場收費情形，於 103 年清查各機關學校附設停車空間供員工使用情形，並於 104 年研擬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以落實規費法「增進財政負擔公平、維護人民權益」之立法精神。	
(七)	現行軍公教員工居住公有宿舍房租津貼扣繳標準，係按職務等級而訂；月薪含「公費」之院長或部長級政務人員居住公有宿舍，每月扣繳 800 元；一般軍公教人員按職級每月分別扣繳 400 元至 700 元不等。 公務人員之待遇、加給係依「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其中並無配住宿舍或提供房租津貼之規定。因此，配住宿舍僅扣繳低額之房租津貼，形同對配住者之額外津貼；且各單位職務宿舍區位、面積均不同，但不論位於台北市或花蓮、台東，不論居住單房或 1 戶多房者，亦均依同樣標準扣繳，實未盡合理。另「中央各機關學校職務宿舍之設置管理規定事項」第 6 點規定：「各機關學校提供職務宿舍予借用人住用，應收取管理費，由宿舍管理機關學校經收後悉數解繳國庫。……」，然各該公有宿舍雖大多收有管理費，但費用仍較一般行情為低，且除極少數如中央研究院將管理費等相關收入繳庫外，其餘機關所收取之管理費均未按規定繳回國庫。 綜上，公務人員住宿舍本於法無據，且房租津貼扣繳及管理費標準，均悖離一般市場行情，並與宿舍面積及價值無關，顯不符宿舍使用之對價，形同變相津貼；公務人員職務宿舍均為運用政府預算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興建或租用，為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爰要求行政院應參酌宿舍座落區位、面積及市場行情，於 104 年訂定宿舍使用之收費相關規範，送立法院備查後實施。	
(八)	針對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業務費」項下「教育訓練費」科目合計編列 15 億 9,147 萬 7,000 元，經查，其中內含「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有鑑於公務人員進修費用依規定雖可申請部分補助，但細節乃授權各機關學校得視預算經費狀況而定，可知公務人員進修費用實非必須應給予之補助；此外，進修人員甚至還可因此申請公假上課，實不合理。加以近年來，更發現公務人員違規到中國進修情形嚴重之問題發生，「連論文題目都是中國指定的」，恐已涉及國家安全疑慮。準此，對現職員工赴國內外公私立各級學校修習學位、學分或研究等所需補貼之學分費、雜費等教育費預算，自 103 年度起，就公餘時間與業務相關之進修核予補助。	本署對現職人員，以公餘時間至國內外學校進修，皆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相關規定，經本署認定與業務有關，同意其前往進修且成績優良者，始得給予部分學分費、雜費等費用補助。
(九)	有鑑於民國 50 至 60 年代軍公教人員待遇及福利較低，政府以行政命令頒定各項補助及優惠措施政策，改善軍公教家庭生活。惟多年來，歷經多次之大幅調薪後，目前軍公教人員整體待遇及福利已比民間企業優厚許多。加以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各界紛紛檢討政府長期對特定對象進行各項補助問題，其中以「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其相關費用實不合情理，相較於一般民眾（尤其對繳不起健保費遭鎖卡之民眾）而言，都無醫療免付掛號費之優待，造成相對剝奪感嚴重，實有違反社會公平正義原則。基於目前政府財政惡化之際，軍人應與全民共體時艱，況且政府設立之醫療院所本亦應為國庫增加收入，有所營運績效才能自給自足，而非為特定族群給予掛號優惠，更造成各公立醫院長期為吸收該項優惠而減少國庫收入。職是之	本署無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故，政府亟應重視且重新檢討廢止就醫免掛號費制度，取消「退役軍人及軍眷醫療免掛號費補助」，爰要求針對 103 年度所有編列「退役軍人及軍眷至醫療院所『就診免付掛號費』」之優待相關預算，應予檢討優待掛號費之次數，並自 104 年度起實施，超過部分亦不得要求相關所屬之醫療院所自行吸收。	
(十)	依據審計部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過去政府辦理政令宣導採購，曾發生未編有專項預算，逕由相關科目勻支經費辦理（如由各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等），……由各項工作計畫之業務費支應辦理廣告或宣導，勢將排擠其他業務支出，值此政府財政困難之際，為能有效監督控管執行成效，允宜透過編列專項預算方式，明確列示各機關辦理廣告或宣導之計畫，俾有效監督控管。102 年度立法院審議預算亦通過決議要求「103 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預算書表內將經費編列情形妥適表達，以利國會及社會大眾監督。」。103 年度起，除依立法院要求妥適表達編列之專項宣導經費，除突發事件所需外，不得動支任何經費進行宣導。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一)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令國人備感痛心。立法院於審議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時曾做決議：「為求全民健康保險制度之永續健全發展，呼籲政府體察民意，勿將社福團體與非營利組織辛苦募集的社會資源強徵補充保費。現行法令制度對於身為扣費義務人的民間團體將造成可預見的嚴重影響，因此我們提出兩點強烈訴求：一、行政院應要求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將社福團體所大幅提升的補充保費費用納入經費需求考量。……」，而行政院遂於 102 年 4 月 30 日公布補助原則，「社福團體如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保費負擔，由各機關於年度預算調整支應，倘預算執行經費確有不敷，再由各機關循程序報請動支第二預備金；未來年度則納入經費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需求考量。」 經查，102 年度社福團體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時，並未得到各部會及各級政府就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予以額外補助，反而因招標之統包金額變相由社福團體自行吸收，讓社福團體的財務更加捉襟見肘。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各機關及各級政府就社福團體因執行政府委託或補助計畫而增加之補充保費負擔，納入經費需求。	
(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衛生福利部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業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之下限提高。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三)	中央各機關單位辦理人力派遣採購作業，除應公開招標外，派遣契約中之勞動者權益亦應與正式職工維持同工同酬、同待遇原則；各機關單位並應同時針對未來業務人力之規劃進行全盤檢討，派遣員工人數不得新增。	本署人力派遣採購作業以公開招標方式辦理，依 103 年度勞務採購人數 124 人(含基金及代辦經費)為運用上限，未來配合逐年檢討下降進用派遣勞工人數。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十四)	目前各機關運用派遣勞工人數，原則不得超過 99 年 1 月 31 日各機關實際進用派遣勞工人數，並由主管機關進行總量管控。惟以控管基準日填報資料為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且未衡酌各機關業務增減情形及既有人力寬緊度，實過於便宜行事。此外，由於聘用人員、約僱人員及臨時人員亦均有控管措施，惟承攬人力未予列管，因此，派遣勞工人數雖經控管後，有減少現象，但「勞務承攬」卻增加，亦即各機關勞務承攬方式規避控管，使派遣勞工人數之控管流於形式。爰要求行政院應責令相關機關重新檢討現行中央政府各機關運用派遣人力之規範，依照各機關人力結構及業務實際需求，調整派遣勞工人數之上限；此外，鑑於各機關以「勞務承攬」代替「勞務派遣」，或將部分業務以「勞務承攬」方式外包情形有增加之趨勢，行政院亦應針對「勞務承攬」訂定運用規範，必須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俾以提升機關人力運用效益，減少非必要之資源浪費；相關檢討報告及規範應於 3 個月內送立法院。	非本署主政業務。
(十五)	自日本福島核災後，世界各國皆開始檢討核安管制機關的獨立性和位階，國際原子能總署更制定核能安全公約（CNS），於第 8 條明訂「管制機關需賦予足夠的職權，並有效區隔管制機關與促進核能利用機構。」惟世界各國皆提升核安管制機關位階，我國卻於組改後擬將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降級為「三級獨立機關」之位階；惟查我國三級獨立機關中，僅有任務型委員會之設置，並無常態管制機構之往例，此舉不僅無助於我國即將面臨的除役、核廢料運送及儲存、人員儲備等問題，更恐將造成下層機關無力對上層機關（經濟部與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行使監督權之問題，且易恐致立法院原本僅有的監督及質詢權力付之闕如，顯有迴避國會監督之嫌。鑑於以上，爰建請行政院及相關主管機關應研擬提升我國核安管制機關位階至二級機構，並明確解決核安管制與核能運用功能混淆現狀，且能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獨立行使監督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權責之組織改造與修法配套方案，並針對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之組改事宜，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進行專案報告。	
(十六)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雖已公布補助對象，但對於補助對象所在之縣市別等則未予公布，為利瞭解政府補助資源分配之情形，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補助團體或個人之經費，應增列直轄市或縣市別，就獲補助團體或個人可歸屬之直轄市或縣市分別列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七)	為確保食品安全、強化食品級化學原料之管理，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未來工業級的化學原料和食品級的化學原料進口時海關編碼要分開處理。」，經查，食品衛生管理法公布迄今已半年有餘，相關部會仍未能就增列食品添加物之貨品分類號列達成共識，甚至有部會一直以實務執行有困難、違反世界潮流等理由來推諉，顯見行政院無心解決食安問題、放任相關部會藐視國會決議，使「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乙案仍無有效進展。爰要求行政院應督促衛生福利部、經濟部、財政部於 6 個月內完成「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之各項管理措施，落實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邊境分流、製造分區、販賣分業」三分政策： 一、進口分流： (一) 增列進口食品添加物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食品添加物邊境分流管理，於 102 年及 103 年多次召開食品添加物貨品分類號列及輸入規定協商會議，決議由財政部關務署提供本署核准使用食品添加物類化學品對應之貨品分列號列，並由經濟部國貿局針對該些號列公告修正之輸入規定代號「508」，使輸入之食品添加物於邊境起即分流管理。期間，為協商非屬食品添加物專用通關代碼之核發單位，而致輸入規定代號「508」作業時程延後，惟最後仍決定由本署核發該代碼。目前已核歸出食品添加物對應之 224 項貨品分類號列，並於 103 年 6 月 24 日公告訂定「中華民國輸出入貨品分類號列 1301.90.40.00-7『蟲漆』等 224 項號列，如屬食品添加物(含香料)用途者，應依照『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規定，向本署申請辦理輸入食品查驗，並自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1 日生效」。 (二) 進口填報「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102 年 6 月 19 日公告，自進口日期 102 年 8 月 1 日起，進口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期使加強輸入業者對產品之責任，落實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查驗及產品流向之源頭管理。 二、製造分區：103 年 3 月 5 日會銜經濟部修正「食品工廠建築及設備設廠標準」第 19 條之 1，增列食品添加物製造分區規範，以防止交叉污染，降低化學物質危害之風險，進而強化食品添加物製造工廠源頭管理效能。 三、販賣分業： (一) 強制登錄：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訂定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及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規定從事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輸入業者及販售業者，此二類業者，應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 日及 10 月 1 日起完成登錄始得營業外，並針對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事項進行規範，另若透過登錄平臺之成分檢核機制，發現非准用之食品添加物，則不予登錄，未登錄之食品添加物，不得製造、輸入及販售。 (二) 商業營業登記：鼓勵是類業者應辦理食品添加物販賣之商業登記。
(十八)	102 年台灣發生化製澱粉及劣質油品事件，嚴重損及台灣人民身體健康與重創台灣美食王國之招牌，衛生福利部啟動「油安行動」時提到衛生福利部已經追加食品安全管理相關經費，新聞稿指稱「自 102 年起，重建食品安全五五專案已每年投入 3.2 億元，103 年增加 3 億元投入擴增補助各縣市衛生局食品安全稽查經費」。經檢視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與 103 年度的預算，可以發現實際預算數遠比新聞稿所述短缺甚多，若扣除 103 年度新增一筆調查計畫後，可發現 103 年度的「五五專案」還比 102 年度少編 1,116 萬元。況且五五專案並非只針對食品	一、本署近年來逐年補助各地方衛生機關辦理「食品衛生管理提升計畫」，該計畫於 103 年度補助 4,792 萬 4 千元，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 3,095 萬 9 千元補助 18 個衛生局辦理「加強市售食品衛生安全專案計畫」，總計 103 年度補助稽查食品安全經費達 7,888 萬 3 千元。 二、本署歷年補助地方稽查食品安全經費，由 101 年度 3,800 萬元、102 年度 4,306 萬 9 千元、103 年度 7,888 萬 3 千元至 104 年度 7,895 萬 2 千元，有逐年增加的趨勢，未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安全來管理，還包括藥物、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的查緝與檢驗經費，因此分到食品安全的經費根本未如新聞稿上所稱 3.2 億元全部拿來重建食品安全。其次，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並未多編 3 億元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稽查食品安全，統計食品藥物管理署所有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包括藥品及化粧品），103 年度反而較 102 年度短編 2,146.3 萬元。 立法院於 102 年 5 月底三讀通過食品衛生管理法時曾通過附帶決議，要求「中央主管機關應於原列預算外另行編列專款專用於補助地方政府進行全面清查所有食品化工業之人力與經費。」，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預算不僅未編列專款，五五專案也短編，竟連補助各縣市衛生局的經費也縮水 2,146.3 萬元，除藐視國會外，這種「要前線打仗，後方卻糧草供應不足」，反映出馬政府根本無心為國人解決食品安全。 綜上，爰要求行政院應比照「99 年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於 6 年內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並逐年由中央主管機關編列 1.5 億元」之做法，與各地方政府溝通需求，寬列補助經費、人力，除可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提高留任率之現象，確實建構充足的食品稽查能量，以確保國人食品安全。	亦持續積極爭取相關經費。另，各地方衛生機關可視實際需求將補助款支應臨時人力費用，以協助稽查、資料彙整登錄等作業，補強現行食安稽查人力嚴重不足之情形。
(十九)	為落實藥物之管理，確保國人用藥安全，並推動生技醫藥產業之發展，避免因臨時人員之進用與運用限制，而影響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延攬與留用專業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爰建議行政院對於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規費收入之用人經費，同意取消人事費用額度限制，用以進用足夠之審查人員及稽查人員，以提升藥物查驗登記與查廠案件之品質與效率；並為擴增對國外藥廠實地查核之廠數，建議行政院同意該等稽查人員可投入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以利加強對輸入藥品之管理。	一、有關規費收入進用臨時人員一節，行政院業於 103 年 3 月 6 日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5255 號函同意本署就「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查驗登記及查廠」業務進用之不定期契約人員，其所需用人經費未來 3 年（104 年度至 106 年度）以收支併列歲出預算之 50% 編列。 二、有關臨時人員出國執行海外查廠業務一節，行政院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以院臺衛字第 1030021969 號函同意本署以「藥品、醫療器材、食品、化粧品查驗登記及查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收支併列進用之稽查人員因公出國實地查廠，可依「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因公派員出國案件編審要點」、「國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核實辦理。
(二十)	近年食品安全問題年年發生，重創我國食品產業形象，影響國際聲譽與觀光，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職掌食品、藥物與化粧品之管理、查核、檢驗等業務，與民眾生活息息相關，負責食品加工、製造、流通、銷售等涉及層面廣泛且複雜。100 年的塑化劑事件突顯源頭管理及上市後流通稽查管理重要性，102 年接連爆發修飾澱粉、油品混充及違法添加香料色素等事件，再再顯示現有制度之缺失與人力之短缺。此次違法欺詐消費者之不肖廠商主管機關未主動察覺，雖有怠忽之嫌，然根究其原因在於缺乏專精的檢驗技術與方法、蒐集國外相關風險資訊，建立確效的業者登錄管理、稽查管理制度等。從接連爆發之重大食品安全危機，可發現目前食品藥物管理署專門技術人員不足，檢驗設備缺乏，為使完善之食品安全機制得以建制，除積極修法改善外，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儘速完成修法、增加人力及相關設備，以建置完善的食品安全網，且為因應食品安全業務所增加之人力，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之附帶決議有關機關員額未來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	一、本署於 99 年 1 月 1 日成立後，為使食品藥物化粧品政策、檢驗及研究等各項事權統籌運作，並加強國內外食品安全管理之措施，落實源頭管理政策及食品業者自主管理效能，及因自經濟部收回邊境查驗業務，及新增新興生技醫藥產品之管理，人力不足，於 99 年核增職員 75 人及 100 年核增職員 18 人。另於 100 年塑化劑事件發生後，提報「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清雲行動五五方案）」，業經行政院核復原則同意；為執行前開計畫原提報需求人力 119 人，經行政院 102 年核增職員 45 人及聘用 43 人【前開員額除其中 10 人維持以聘用進用外，其餘 33 人自 104 年度起，由該署分 3 年改以職員進用】。復為提升食品稽查管理績效需要，本署向行政院請增 103 年度職員預算員額 70 人，業經行政院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函復同意照辦；所核增之預算員額 70 人，均配置於本署北、中、南區管理中心，以協助地方落實稽查管理業務。 二、上開增加之人力共 181 人(不含行政院 103 年 12 月 12 日核增之 70 人)，業由本署依本項會議決議函請行政院同意，得不受立法院 99 年度通過「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時做成附帶決議有關該法施行後，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數應於 5 年內降為 16 萬人之限制，並經行政院於 103 年 2 月 18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30022764 號函同意照辦。另 103 年 12 月 12 日核增之職員 70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人，本署將儘速依程序函請行政院同意比照辦理。
(二十一)	目前各機關國有土地參與都市更新或聯合開發後分回之房地，包括住宅、套房等，多以標售或標租方式處分。政府機關以標售方式處分，其標售價格易成為區域性指標，更易形成政府帶頭炒房之不良印象，且與平抑房價之政策相違。行政院應責成相關單位將該等分回之住宅優先作為公營出租住宅或社會住宅，以較低價格出租給青年、弱勢家庭等，並協調建置一統籌運用之機制、平台統籌規劃辦理。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二)	近年來各級政府為發展經濟，屢以新訂或擴大都市計畫方式進行特定區開發，並採大範圍之區段徵收方式辦理，引發土地所有權人抗爭事件時有所聞；包括苗栗大埔案、林口 A7 開發案、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案等；惟該等土地徵收案是否符合公益性與必要性備受各界質疑。政府不斷以配合經濟發展為由進行之特定區開發，卻未見因經濟成長所帶動之失業率下降或實質薪資增加，以嘉惠全民；反而推升土地價格上漲，使整體房價所得比持續攀升，造成民眾苦不堪言。爰要求行政院應全面檢討該等以發展經濟為目的將非都市土地劃入特定區之合理性及必要性，並責令相關機關調查已開發特定區用地之使用情況，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三)	針對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於 103 年度單位預算項下，皆編列「易淹水地區後續治理及維護管理計畫」，共計編列 17 億 9,980 萬 2,000 元（計畫期程預定為 103 至 108 年，總經費計 635 億元，分 6 年辦理），有鑑於經濟部在「易淹水地區水患治理計畫」之成效檢討報告未盡詳實且後續治理計畫尚在草案階段，即逕行編列後續計畫預算；然立法院現已為即將屆滿之「水患治理特別條例」，重新針對「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預計經費上限為 600 億元，分 6 年執行，以特別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預算編列)，刻正進行朝野黨團協商中。囿於目前國家財政拮据，為避免政府預算及資源重複投入造成浪費，爰要求經濟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內政部營建署應會同相關單位，俟「流域綜合治理特別條例草案」於立法院三讀通過後，除應加強治理計畫之監督管理及考核機制，並應重新檢討是項後續治理計畫預算重複編列造成中央政府總預算排擠問題與繼續編列之必要性。	
(二十四)	根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 2013 年 9 月底止，全體本國銀行對中國跨國債權攀升至 351 億美元，再創新高，更較 2008 年底之 34.8 億美元成長逾 10 倍，扣除第一名海外基金掛帳的盧森堡，中國實質上已成為本國銀行最高風險之國家。此外，我國銀行業赴中國投資風險總量增加快速（至 2013 年第 2 季止，國銀赴中投資風險總量占淨值倍數為 0.46 倍；上限為 1 倍）、人民幣存款急速累積（至 2013 年 11 月底，國內人民幣存款餘額為 1,551.23 億元，約新臺幣 7,600 億元），在中國金融業面臨影子銀行、房地產波動、地方政府財政惡化、逾放比升高之潛在危機下，我國金融業對中國之曝險增加，將升高整體營運風險；而新臺幣與人民幣之連結度加深，亦可能造成「通貨替代」效果，進而影響我國貨幣政策之效果。 金融是一國經濟結構的關鍵部門，關係經濟、社會穩定及國家安全，行政院應責令相關單位嚴格遵守銀行業赴中投資風險限額控管，不應逕以放寬投資風險總量計算內涵之方式變相擴大風險限額，且風險總量為前一年度決算後淨值 1 倍之規範，不應再調整；另中央銀行、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等相關單位亦應密切注意我國人民幣需求增加對新臺幣連動及金融業之影響，並研擬相關因應措施，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非本署主政業務。
(二十五)	有鑑於跨太平洋戰略經濟夥伴關係協定（TPP）是目前全球最具影響力的自由貿易協定（FTA），也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是台灣重要貿易夥伴。然因中國、韓國及新加坡近幾年積極加入重要區域經濟整合（如東協、TPP、RCEP 等），而我國參與區域經濟整合程度卻相對偏低，已嚴重落後其他國家。然而，適當的自由貿易協定應是可引導資源運用以獲取高利益，帶來產業技術的升級與薪資水準的提高；反之則會使資源錯置，無法協助產業升級反而還會拉低薪資水準，升高失業率。有鑑於此，為避免其他國家 FTA 之洽簽，使我國經貿發展陷入困境，行政院、經濟部、外交部及相關各部會實應立即整合擬定我國 FTA 戰略藍圖、計畫及行動，並立即提出具體可行之產業、經貿調整策略及因應方案，且應致力於全球布局，更應以加入 TPP 等重要區域經濟整合為首要目標，積極融入亞太經貿整合的政策，停止依賴 ECFA 使我國經濟過度傾中，而使台灣主權受到侵蝕。	
(二十六)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更為避免官員於任職期間即不當行使職權企圖染指相關職位，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人員，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但本人二親等內、在對岸涉及經濟利益者，不得出任。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七)	為杜政府捐助設立財團法人等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等職，淪為主管機關官員或特定人士退休或轉任時作為酬庸之用，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應於官方網站公開揭露各該財團法人政府遴（核）派人員之相關規定，及政府遴派人員之姓名、任期、遴（核）派理由等相關資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二十八)	針對行政院及所屬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應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預算書案，各財團法人應將政府遴（核）派人員之職權說明、個人簡歷資料（學、經歷）、薪酬、福利（各名義之獎金及補貼等）等相關資料，一併函送立法院，以利國會監督。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二十九)	行政院及所屬主管之各該財團法人應遵循利益迴避，爰要求各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不得假藉職務上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且政府遴派或核派人員本人及其配偶、直系親屬，不得與其所屬財團法人為買賣、租賃、承攬等交易行為。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	據資料顯示，行政院轄下所屬單位捐助（贈）、投資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中，高達 33 家之董（監）事或總經理等重要職務，由行政院 10 職等以上之退休人員擔任，比率高達 19.64%，如再包括其他 10 職等以下或現任公務人員，比率將更大幅提升，為此，要求行政院轄下所屬機關捐助（贈）財產累計金額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或事業機構之常務董（監）事（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經理人（總經理、秘書長），應專任，不得於其他公司有兼任之情事。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一)	目前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對於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之臨時提案，多數衍了事，未積極辦理；為落實國會之監督權，爰要求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應列管追蹤立法院各委員會會議通過臨時提案之辦理情形，並自立法院第 8 屆第 5 會期始，於每會期初向各該委員會提出報告。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三十二)	補充保費健保新制開辦已滿 1 年，此案執政當局蠻橫堅持錯誤政策，不顧十餘年來二代健保之法令研修，令國人備感痛心。其中，補充保費來源之一的兼職所得，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非所屬投保單位給付之薪資所得」，讓廣大兼職的弱勢大眾被剝兩層皮。經社會輿論反彈後，衛生福利部雖陸續排除兒童及少年、中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老人、領取身障者生活補助費者或勞保投保薪資	非本署主政業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未達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公告基本工資之身障者、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學生等身分適用，但掛一漏萬，仍無助解決兼職所得不公的問題。近年台灣薪資凍漲、低薪化，卻又面臨物價卻節節上漲，許多青壯年往往須兼任第二份工作才能勉強餬口養家，現在又要繳納兩份健保費，看到有錢人買豪宅竟可貸款 99%，相對剝奪感油然而生。爰要求行政院除應修正「全民健康保險扣取及繳納補充保險費辦法」，將在國內就學且無專職工作之大專學生之兼職所得扣取補充保險費下限提高外，並應全面檢討兼職所得等其他補充保費課徵項目與費率之規定，於立法院第 5 會期開議前將「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修正案送至立法院審查，期以改正補充保費之缺失。	
	貳、各組審查決議部分	
	第 21 款第 3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	
	第 1 項 食品藥物管理署原列 22 億 5,332 萬元，減列第 1 目「科技發展工作」125 萬元(含「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100 萬元、「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管制藥品管理及藥物濫用防制之研究」25 萬元)、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153 萬元{含「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30 萬元(含委辦費 20 萬元)、「區管理中心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及「國外旅費」5 萬元、「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108 萬元[含「委辦費」20 萬元、「國外旅費」3 萬元、「大陸地區旅費」10 萬元、「獎補助費」20 萬元、「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55 萬元(含執行國內藥廠 PIC/S 符合性評鑑等實地查核「國內旅費」及「委辦費」30 萬元、查核國外 GMP 藥廠及參與聯合稽查「國外旅費」25 萬元)]}，共計減列 278 萬元，其餘均照列，	已依本決議配合刪減，並據以整編 103 年度法定預算。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改列為 22 億 5,054 萬元。	
	本項通過決議 32 項：	
(一)	屬於常見民生詐欺的米、醬油、果汁、鮮乳、蜂蜜等，混合比例的新標示規定都還未公告實施。其中可以遏止果汁沒有果汁的「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施行日期為 104 年 7 月 1 日，如此無效率的作業，讓民眾難以忍受，為督促衛生福利部早日公告調和油、蜂蜜、醬油、果汁、鮮乳之混合比例之新標示規定，爰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科技發展工作」5 億 0,795 萬 9,000 元凍結 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公告調和油、蜂蜜、醬油、果汁、鮮乳之混合比例之新標示規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74 號函復在案。
(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編列「提升國內食品衛生水準，確保食品之安全性以維護國人健康」編列委辦費 7,580 萬元，本計畫主要為委託辦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及強化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能力，惟與預算書同頁第 4 項計畫「加強食品安全風險評估與研究」之目的雷同。且監察院於多年前食品衛生安全問題已提出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落實源頭管理，加強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食品藥物管理署至今仍以消極態度面對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以及風險評估，顯為浮濫編列預算、浪費公帑。基此，爰凍結該項「委辦費」2,500 萬元，俟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5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75 號函復在案。
(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科技發展工作」項下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編列「落實源頭管理，進行食品攙偽及物種鑑別之研究，基因改造食品之調查，提升檢驗科技及實驗室網絡功能，進行食品中農藥殘留，膳食機能性食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7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品，食品中非法添加物及未知物、內分泌干擾物質及其他污染物質、食品中天然毒素、畜禽水產品中動物用藥殘留、食因性病原微生物、食品中重金屬等檢驗研究及精進國家實驗室」等計畫預算 5,501 萬 2,000 元。近年來臺灣食品安全問題層出不窮，政府應對卻是以頭痛治頭、腳痛醫腳之方式應急，缺乏建立制度面之政策。以歐盟為例，歐盟認為食品追溯制度的核心，是透明化和批次管理，歐盟並未強制業者登錄追溯資訊，而是將制度落實在平常的稽核查廠，主要由產業團體自己把關，政府是站在輔導的角色，要求每個廠商，保留上下各一手的買賣資料，產品上或許看不到這些資訊，但若要查驗，幾個小時內，就能知道產品從何而來。 日本在 2001 年爆發狂牛症後，2003 年 12 月就開始建立「牛隻識別及肉品追溯系統」，不論進口或國產牛，每隻牛出生時，都會在耳朵上掛上耳標，詳細記錄牠的出生地、飼養場、管理人、屠宰日期等；屠宰場分切時，也要記載牛隻的買賣日期、買家和賣家，甚至連重量、名稱都需公告，主管機關還會保留牛隻的 DNA，若有問題，可馬上比對。 從歐盟與日本現行的政策而言，著重產品追溯制度重點不在品質，而是知道每項食品的來源，若有危害也可控制損失，亦即為源頭管理，而臺灣缺乏完善的源頭管理制度、各部會權責鬆散、多頭馬車式管理，造成管理斷層。 以此次混油事件為例，藉由查廠、比對海關進出口資料，才揪出業者的不法惡行，顯示食安要治本，還是得回到源頭管理，前述國家的經驗，主管機關應作為借鏡，儘速研擬制度面、有效之源頭管理制度。基此，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之「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中前揭計畫之經費 1,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四)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 4,137 萬 7,000 元。近來頻頻爆發食品安全問題，食品安全管理單位管理鬆散，因此食安問題層出不窮。追根究底，係因食品安全管理單位對於訂定臺灣食物明確名稱與規格、制定制度面食品產製流通之監管機制以及風險評估使業者的刻意不作為，造成廠商無法可循，也無法可罰。每每發生食品安全問題時，食品安全管理單位之官員消極處理之態度，以及縱放廠商不法、荒腔走板之言論，無不顯現該單位在食品安全管理上之急情失職。 隨著全球化及食品加工業發達，各國都出現食安危機，惟先進國家藉著食品安全危機，陸續加強食品追溯制度，建立「良好追溯程序」，透過透明化和批次管理，若有危害也可控制損失。反觀臺灣之食品安全管理單位，面對食品安全問題，卻仍抱著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心態，在缺乏建立制度面之管理制度，以及多頭馬車式管理之下，明顯喪失為國人食品安全把關的能力。基此，爰凍結「一般行政」項下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食品安全管理範疇廣泛，除涵蓋農場至餐桌之各環節，亦涉及非食品用途之飼料、工業、廢棄物等非法流入食品鏈之防範，需各部會同心戮力，為達全程化管理，已成立常設性任務編組「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整合政府部門資源，統籌規劃食品安全政策，統合中央及地方權責機關應變處理重大食品安全事件，推動重大計畫與資訊系統及辦理相關會議，強化橫向及縱向聯繫。 二、103 年 12 月 10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部分條文，已新增「食品安全會報」法源，未來持續跨部會執行八項強化食品安全措施，包括加重刑責罰金、提高檢舉獎金、中央檢舉專線、油品分流管制、環保署之廢油回收管理、落實三級品管、食品追溯追蹤及經濟部之食品 GMP 改革，亦透過行政院跨部會統籌協調機制的運作，透過法制面、制度面與執行面等強化措施，全面提升我國食品安全衛生與品質管理，促進全民安心與健康。 三、本案經立法院 103 年 12 月 8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77 號函繼續凍結「基本工作維持」十分之一。
(五)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編列 11 億 2,267 萬 4,000 元。經查，監察院於 98 年提出對於食品藥物管理局（現為食品藥物管理署）糾正，對於市售健康食品管理有待加強。自此，食品藥物管理署委託 12 項健康食品之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然而至今已三、四年之久，卻僅在 102 年公告或預告修訂三項功效評估方法，尚有多項功效評估方法未予修正公告，顯見該署之行政效率不彰。近年來健康食品問題頻傳，舉凡含抗生素、摻雜西藥或動物飼料均有，顯見健康食品管控之疏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79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漏。有鑑於食品安全問題接二連三，健康食品之管理更應儘早籌措改善。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500 萬元，待食品藥物管理署將應修正之健康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公告，並提出健康食品安全與功效評估方法近年來修正與未來規劃之說明，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六)	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目下編列 11 億 2,267 萬 4,000 元，其中「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 2 億 0,287 萬 2,000 元。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函（FDA 藥字第 1021402465 號）予相關協/公會，其中載明「藥品上市 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98 年 1 月 1 日以前製造販售之藥品，如無重大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等事件發生者，得以其臨床經驗取代 BE 報告」及「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販售之藥品，2 年內（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需完成 BE 試驗報告」。BE（生體相等性）臨床試驗可視為學名藥上市前，藥品品質的基本門檻，食品藥物管理署竟以一紙公文使「應做而未做 BE」的藥品就地合法，但卻對於其中「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的實證研究依據難以提出說明，令人質疑。此外，公文中指出，98 年後製造販售之藥品，僅在 2 年內完成 BE 試驗報告即可，並無停止販售之要求，換言之，等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該些藥品在做 BE 試驗同時，亦可在市面上流通販售，於理不合。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預算 1,000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市售藥品「應做 BE 但卻未做」的藥品清單予以公布，且應將該清單發函通知全國各醫療院所，並至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78 號函復在案。
(七)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編列「委辦費」經費 8,291 萬元；惟查該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署(2013-08-30)新聞稿「所有藥廠清查藥品變更案件，至6月30止共3,841件申請變更，包括：處方、外觀、檢驗規格……等變更。該等藥品經TFDA核對登錄資料，其主要成分沒有變更，安全並無疑慮……」，顯國內已有近四千件藥品許可證未辦理變更，此乃不爭的事實，然而該等該近四千件藥品許可證變更之態樣： 1.並未統計、分類、評估究竟為處方、外觀、檢驗規格等變更否？而該等藥品許可證的劑型為何？廠商為何？ 2.有關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以下簡稱BE試驗)藥品，依據衛生福利部規定其賦形劑、批量、製程及製程機器改變者，依其改變程度的嚴重性而定，倘為主要改變者，則須重作BE試驗，若為次要改變者，則須加作溶離率曲線比對試驗，顯然，該等執行BE試驗藥品其所涉及影響產品之品質及安全尤甚於一般學名藥者，非可等同一般學名藥視之，然迄今對於其占有多少品項？許可證為何？廠商為何？如何讓民眾安心服用呢？ 3.值此攸關全民健康之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即刻進行下列工作： (1)公布所有辦理處方變更之執行生體相等性試驗(以下簡稱BE試驗)藥品品名、製造廠商。 (2)查廠確認該等品項後，應依相關規定限期回收其市售產品。 如此，方能對藥品有效把關，讓民眾放心使用，恪盡保障全民健康之責。 基此，為使查廠人員專職於藥品查驗登記相關業務，爰將「食品藥物管理業務—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委辦費」預算除減列數額外，其餘凍結100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30706283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八)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辦費」所需經費 2,374 萬 4,000 元。102 年 1 月食品藥物管理署執行 GMP 藥廠查核時，發現 3,841 項藥物與許可證內容不一致，其中最嚴重的是「應做生體相等性 (BE) 試驗而未做」，食品藥物管理署竟於 3 月 28 日發函業者，若上市超過 5 年未發現嚴重不良反應或藥效不等，可等效於 BE 試驗，就地合法；而未滿 5 年者只需在兩年內補做，且通過之前無需下架。食品藥物管理署作法形同「健保出錢讓全民當白老鼠，替廠商換取免做 BE 的門票」，且食品藥物管理署拒絕提供需要補做 BE 的藥品清單，明顯為廠商護航。基此，爰凍結「藥品及新興生技藥品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業務—委辦費」預算 5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14 號函復在案。
(九)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預算 1 億 1,545 萬 6,000 元。有鑑於衛生福利部 101 年 11 月 1 日所公告之「藥商得於郵購買賣通路販賣之醫療器材及應行登記事項」，角膜變色片、隱形眼鏡係屬第二、三等級之醫療器材，目前禁止於網路販售。惟熱門社群網站團購粉絲團、購物網站仍非法販售相關醫材，消費者可輕易取得。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醫療器材及化粧品管理業務業務費」預算 39 萬元，待衛生福利部提出加強取締違法販賣醫療器材之改善計畫，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15 號函復在案。
(十)	103 年度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編列 2 億 8,000 萬元。對於有驗出輻射的食品，仍未公布其廠商的名單，剝奪消費者選擇無輻射食品的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16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權利。 以今年食品輸入查驗統計數量為例，總抽樣檢驗數量為 3 萬 2,027 批，但光日本食品輸入抽樣檢驗批數就高達 1 萬 5,160 批，占總檢驗數超過二分之一。而我國農藥檢驗項目訂定達 340 餘種，但今年卻只驗了 254 種，顯然進口高風險食品已排擠例行檢驗業務。此外，即使美國牛肉已有過半抽驗比率，檢驗數高達 1,754 批，卻仍有不合格的牛肉流入市面，應全面檢討美國牛肉進口及日本的食物管制措施。對於未逐批檢驗的高風險食品，應要求進口商檢附出口國官方的檢驗報告，以確保國人食用安全。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3,000 萬元，俟衛生福利部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檢討報告並具體改善後，始得動支。	
(十一)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委辦費」所需經費 2 億 3,392 萬 8,000 元；其中有關「輸入食品邊境查驗」乙事，10 月 28 日桃園縣衛生局對轄內餐廳百貨公司大賣場抽驗食材，其中 1 件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 0.5ppb，經追查其來源係為美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而且這也是 99 年迄今赴美實地查核輸臺 13 家牛肉工廠之一，試問，在市面大賣場上才抽驗到美國牛肉檢出齊帕特羅 0.5ppb，顯然邊境把關的抽驗機制已全然破功，即是聲稱提高邊境抽驗機率最高至 100%，該抽驗是否為逐批抽驗或為逐批查驗（僅看書面資料），其代表意義是迥然不同，如此的「安門（加強邊境把關）」也只是空談，門口都守不住，更別談以後的所有什麼「安」了。 基此，「食品藥物管理業務—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委辦費」所需經費 2 億 3,392 萬 8,000 元預算凍結 35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17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3 年度預算案於「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項下之「區管理中心業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118 萬 2,000 元；查有赴大陸參訪、交流經驗者，即可知其參訪、交流往往流於形式（開會、餐敘—制式談話及大合照—統戰成績），不易達致實際效果，惟在其項下之「參加輸入食品查驗業務相關會議」之「參加海峽兩岸食品安全協議項下相關交流」，竟派 7 人前往，有其必要如此大陣仗參加嗎？ 基此，在政府財政困難情況下，尤應撙節預算，爰「食品藥物管理業務—風險監控及品質認證管理業務」—「辦理藥品查驗登記相關藥廠製造品質審核及實地查核業務」編列「大陸地區旅費」所需經費 118 萬 2,000 元，除減列數額外，凍結「區管理中心業務」—「辦理輸入食品查驗業務」之「大陸地區旅費」20 萬元，俟食品藥物管理署提出詳細說明及檢討改進方案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318 號函復在案。
(十三)	鑑於現行食品添加物添加情形過於浮濫，許多廠商仍為違法或不必要之添加，並有標示不實之情形，嚴重影響消費者權益。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即時並儘速加速檢討「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有關銅葉綠素之限量標準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3 個月內進行檢討，並提出與國際接軌之修正標準草案，俾利保障國人健康。	一、有關銅葉綠素之限量標準，經檢討後，我國之規定與日本、韓國相似，但相較於聯合國食品標準委員會、歐盟、加拿大及紐澳等國際規範，已屬較為嚴格，業者如依規定使用，不致危害國人健康。 二、持續蒐集國際間食品添加物相關資訊，適時修正「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準」，以保障國人健康。
(十四)	針對「食品衛生管理法」修正案於 102 年 5 月 31 日三讀通過，衛生福利部當時表示已著手研議及啟動新法上路後全面改革行動方案之配套措施，相關子法規及公告事項將於 6 個月內完成，而 102 年 11 月 30 日也將滿 6 個月，食品衛生管理法後續的子法規實施及其辦法超過半數卻未完成公告與施行。為	有關「鮮乳保久乳調味乳乳飲品及乳粉品名及標示規定」、「宣稱含果蔬汁之市售包裝飲料標示規定」與「市售包裝米粉產品標示規定」均已完成公告，並自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保障民眾飲食健康，並提供正確標示資訊供民眾選擇，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針對目前規劃之乳品品名及標示規定草案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預告，並於預告徵詢期結束後，儘速公告，並於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米粉及果蔬汁標示規定，亦提前至 103 年 7 月 1 日施行。	
(十五)	根據食品藥物管理署規劃，強制登錄採階段性方式辦理，103 年起陸續納入強制登錄食品添加物等類別，為有效保障國人健康，落實政府監督機制，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食品業者登錄辦法」草案預告徵詢期結束後儘速公告後，優先公告自 103 年起所有食品添加物業者包括製造業者、輸入業者及販售業者之所有產品，均需進行強制登錄，並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另針對高風險食品業者（即已公告強制實施 HACCP 之肉品、水產品、乳品及餐盒工廠）、肉品輸入業、澱粉業、健康食品業及塑膠類食品器具及包裝業等業者須辦理強制登錄亦於 103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公告，並於 104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登錄。	一、「食品業者登錄辦法」已於 102 年 12 月 3 日發布施行，明定食品業者申請登錄之條件、程序、應登錄之事項與申請變更、登錄之廢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以利食品業者進行登錄。本署依據風險管理原則，陸續公告應依法登錄之食品業者類別及規模。 二、103 年 4 月 24 日公告「食品添加物業者應辦理登錄及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食品添加物製造、加工或輸入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製造、加工或輸入；自 103 年 10 月 1 日起，食品添加物販售業者，應完成登錄，始得販售。本署已於 103 年 4 月 1 日開放食品業者登錄平臺。 三、103 年 10 月 16 日公告具有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及工廠登記之製造、加工、餐飲、輸入及販售業者自 103 年 12 月 31 日實施。其中具工廠登記之食用油脂製造、加工業，及具工廠登記、商業登記或公司登記輸入業者，應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登錄，始得營業。
(十六)	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應重新做 BE 但卻未做」之市售藥品，依我國藥事法、國際標準或科學依據專業評估後，向各醫療院所及醫師公布藥品清單，且通知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依規定不得給付該類藥品，以維護民眾之用藥安全。	本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要求廠商全面清查，經專家學者依據我國法規及國際標準進行嚴謹的審查評估，已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確認，評估結果及回收批號除公布於本署網站外，且一併通知地方衛生局、醫療院所及健保署。由地方衛生局及健保署協助辦理暫停/取消給付、下架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回收等事宜，相關回收作業已於 103 年 2 月底完成。
(十七)	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直至 102 年 9 月才草擬我國賦形劑、包裝材質品質管理規範草案，及召開 2 場專家會議，顯示「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力，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按季公布各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八)	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度「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管理新紀元計畫」中之「BA/BE 法規國際化」進度不明，直至 9 月才完成「BA/BE 試驗相關規範之指導手冊」文稿製作，顯示「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管理新紀元計畫」部分子計畫執行不力，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按季公布各項子計畫之執行進度。	遵照決議事項辦理。
(十九)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之研究檢驗單位一直無法提出讓社會大眾信服的說法，棉籽酚的建議檢驗方法歷經 2 次修改仍僅只檢驗游離棉酚，至於銅葉綠素的檢測則先推託國內無標準品無法檢驗等，該署之研究檢驗業務顯然需重整並進行檢討。爰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改善研究檢驗管理，儘速建立國家標準檢驗方法，並結合風險評估，遇重大議題時與 2 個以上國際或國家認證檢驗機構進行合作檢驗，以保障國人食的安全。	本署持續精進檢驗技術，加強與國際間相關實驗室單位之交流合作，研擬與國際接軌之檢驗方法。此次油品混充事件之棉籽酚檢驗方法部分，除了游離棉籽酚以外，總棉籽酚檢驗方法業已於 103 年 4 月 21 日公開於本署網頁供各界參考。至於銅葉綠素檢驗，國際間並無油品中銅葉綠素檢驗方法，油品事件爆發後本署已即時研擬開發該方法。在 103 年 3 月於西班牙舉行之國際橄欖理事會(International Olive Council, IOC)之化學專家小組會議中討論，IOC 決議將本署開發之方法對橄欖粕油(olive pomace oil)進行實驗室間比對的環試驗(ring test)，顯見我國之檢驗技術已受國際肯定。
(二十)	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2 年 11 月 8 日提供資料顯示，全國北中南區管中心食品衛生稽查業務人力共 38 人，其中僅 10 人為食品科學相關科系背景，不到三分之一，近年來不斷爆發黑心食品事件，國家食品安全問題日益嚴重，如此比例失衡之稽查人力，無法有效監督龐雜之食品業者。稽查人員素質越差，業者越肆無忌憚，對於政府公權力、	一、為加強各縣市衛生管理人員與本署之衛生安全稽查能力，於每年例行辦理衛生稽查人員訓練計畫，內容包括食品衛生法規介紹、市售查驗登記食品、食品標示、食品衛生管理人員食品安全管制系統 HACCP 訓練班等專業訓練課程與稽查實務訓練課程等。要求新進衛生稽查人員必須完成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項次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家公信力都是重大打擊，此次黑心油品事件就是最慘痛的教訓，爰此，衛生福利部應於高普考進用多元面向之專業人才，如食品衛生檢驗、衛生行政、衛生技術、農畜水產品檢驗等職系，加入稽查人員行列。並應恢復過往比照高考合格須受訓 1 個月的慣例，安排現職及新進食品衛生稽查人員 30 天實務訓練計畫，以改善稽查績效，受訓人員可分批、期間可不連續，然現職人員應於 2014 年 12 月 1 日前內完成之，新進人員應於到職 1 年內完成之。前項訓練計畫應於 2014 年 1 月 15 日前規劃完成，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	業課程，以加強專業知能與稽核能力建構，以提升衛生管理績效，為國人之飲食健康把關。 二、本案辦理情形已於 103 年 1 月 17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32000120 號函復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在案。
(二十一)	針對日本農產品及加工食品是國人喜愛的食物，但鑑於日本福島事件發生後，恐有污染，爰此要求衛生福利部與日方展開諮商，要求日方對水產品、茶葉類、肉品、嬰兒食品、乳製品以及加工食品等，達一定數量以上應逐批檢附日本官方出具之產品輻射檢測報告及產地證明，並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具體協商及研議管制措施報告。	一、本署已於 103 年 6 月 23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31301702 號函復立法院「日本輸臺食品管制措施」報告，說明我方已與日方就日本輸臺食品需檢附輻射檢驗證明，進行多次洽商，雙方並擬訂交流合作計畫。 二、為全面評估調查日本輸入食品輻射的管控措施，本署持續與日方溝通，另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預告公告日本輸入食品附檢驗證明與產地證明，目前已接獲之意見皆為反對意見，本署將再與各界溝通，並規劃可行之管理方案。
(二十二)	據查衛生福利部設置多個委員會及諮議會，例如「食品廣告標示審查委員會」、「食品衛生安全與營養諮議會」、「健康食品諮議會」、「檢驗標準方法諮議會」、「基因改造食品諮議會」等等，其成員之聘任過程未公開，多人常年橫跨多個委員會，其決議不受國會監督，卻成為衛生福利部公務人員執行政策之依據，甚至成為公務人員推託諉過的藉口。如今食品安全問題極度嚴重，這些委員實難辭其咎。爰此，衛生福利部內部各委員會應立即換血，引進新學者專家，至少占原成員之三分之一，並且每位委員不得同時擔任 2 個（含）以上委員會委員，並比照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影響評估會議規	一、本署自 103 年度起新聘委員之各諮議/審議會，均要求： (一) 各諮議/審議任務編組之委員屆期至少應更換三分之一之人數。 (二) 除國內無相關適合之專家學者可供遴聘外，避免遴聘同一專家擔任 2 個以上之諮議/審議任務編組委員。 (三) 召開每次會議時均錄音或錄影並妥善保存。 (四) 為增加各諮議/審議會會議之資訊透明，擇要公布會議紀錄。 二、另召開會議時應容許食品安全團體旁聽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則，每次召開會議應容許民間關心食品安全團體旁聽，會議全程錄音錄影，會議紀錄並於 7 個工作天內上網公告。藉由資訊公開，讓媒體及全民了解這些委員會是否充分發揮功能，真正為人民食品安全把關。	節： (一) 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款及第 7 款規定，政府資訊屬「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職業上秘密者...」及第 7 款之「個人、法人或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事業有關之資訊，其公開或提供有侵害該個人、法人或團體之權利、競爭地位或其他正當利益者...」之情形，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 (二) 有關檢驗方法審議會、食品廣告標示審查諮議會、健康食品審議小組等，係針對申請案件提出評審意見。審議會涉及具體相關食品之管理，除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外，亦涉及廠商職業秘密及營業秘密等，對於其紀錄內容，符合上開法律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及第 7 款之規定，為不予旁聽及不上網公告之情形。 (三) 本署諮議性質諮議會召開會議時，將容許食品安全團體派代表旁聽。
(二十三)	為加強食品工廠之第三方實驗室檢驗數據之可信度，並確保委託檢驗品質，爰請食品藥物管理署積極擴大第三方檢驗實驗室認證工作及強化認證實驗室之監督管理，同時應提升地方檢驗設備及檢驗技術，聯合民間及地方檢驗資源，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	一、本署為擴大民間食品檢驗實驗室量能，推動加速認證及食品添加物規格檢驗群組認證措施，修正相關作業程序，並函知本署所有認證實驗室，以鼓勵其申請。此外，為強化認證實驗室之監督管理，除辦理定期查核及能力試驗外，委外辦理不定期查核及神秘客盲樣送驗制度，亦辦理專案查核，針對特定事件，或施政上需要等情形，由本署人員或查核委員至實驗室查核檢驗相關資料，確認其符合相關法規，以強化實驗室之檢驗品質及公信力。 二、推動輔導學校參與食品檢驗認證制度，以善用學校檢驗資源，擴大食品檢驗量能。辦理食品業者實驗室教育訓練，提升其檢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驗品質，強化自主品管之檢驗能力。 三、本署為提升地方衛生局檢驗設備及檢驗技術，持續補助各縣市經費，並聯合民間及地方檢驗資源，共同為食品安全把關。
(二十四)	99 年成立食品藥物管理局以來，退、離職職員人數自 99 年度之 29 人，100 年度之 39 人，一路攀升為 101 年度之 46 人，101 年度職員退離職率達 10.5%；復職員未及補足，員額缺額情形嚴重，實際員額占平均預算員額比率未及 9 成，導致該署自 99 年起每年人事費賸餘居高不下，平均人事費執行率僅 8 成左右。面對龐大業務，員額進用又嚴重不足，基於部分出缺職務因尚未分發考試錄取人員或現職人員留職停薪，爰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及「公務人員留職停薪辦法」僱用職務代理人，平均每年約進用 10 餘名職務代理人，致約聘僱人員人事費年年大幅超支。限於退離職職員人數增加，新進職員不及補足，致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頻繁，成為常態，不僅增加人事流動成本，恐有影響業務品質之虞，宜加強人力資源管理。爰建請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 2 個月內提出人力補強規劃報告，以利未來食安工作順利進行。	本署業以 103 年 4 月 1 日部授食字第 1032400358 號函將「人力補強規劃」書面報告報立法院在案。
(二十五)	鑑於目前有關基因改造食品之法規，僅規範黃豆及玉米 2 項做為優先執行強制標示之食品項目，即以基因改造黃豆或玉米為原料，且該原料占最終產品總重量 5% 以上之食品，應標示「基因改造」或「含基因改造」字樣，對散裝食品標示之規範則闕如。爰要求食品藥物管理署訂定散裝基因改造食品亦應比照包裝基因改造食品之標示規範。	一、本署已於 103 年 4 月 29 日辦理「含基因改造原料食品之標示」專家會議，其中亦針對含基因改造原料之散裝食品標示規定進行討論。 二、本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公告訂定「包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食品添加物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及「散裝食品含基因改造食品原料標示應遵行事項」，並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生效。相較於現行的基因改造食品標示規範，本次增修訂重點包括：擴大實施範圍，將現行包裝食品擴大至食品添加物及散裝食品，及非基因改造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食品原料非有意摻入基因改造食品原料超過 3%，即視為基因改造食品原料，須標示「基因改造」等字樣，較現行 5% 規定嚴格。
(二十六)	鑑於目前食品添加物於進口時進口報單不須載明食品字樣，亦不須列出批號、單方食品添加物須查驗登記，但複方食品添加物卻不須查驗登記、有包裝之食品添加物進口時毋須有中文標示，造成我國食品添加物之管制漏洞百出，可不經食品藥物管理署於海關進行稽查，衛生局稽查員進行工廠稽查時無從得知其進口批號，且無中文標示之食品添加物使下游業者不易查證其成分。爰要求食品衛生管理署修正食品添加物進口報單及標示之相關規定，並廢止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即複方食品添加物不須查驗登記之公告，以維護國人食之安全。	一、102 年 6 月 19 日公告，自進口日期 102 年 8 月 1 日起，進口食品添加物之業者，應於進口報單之「貨品名稱」欄位加註「食品用」或「食品添加物」，以及「規格」欄位註明「批號」，以加強輸入業者對產品之責任，落實輸入食品添加物之查驗及產品流向之源頭管理。 二、依據 103 年 2 月 5 日總統令公布修正之「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4 條，明定食品添加物之容器或外包裝，應以中文及通用符號，明顯標示品名、「食品添加物」字樣、食品添加物名稱（其為二種以上混合物時，應分別標明）、淨重、容量或數量、製造廠商或國內負責廠商名稱、電話號碼及地址、有效日期、使用範圍、用量標準及使用限制、原產地（國）、基因改造食品添加物之原料等。 三、103 年 4 月 24 日以部授食字第 1031300797 號公告廢止「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用量標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即廢止 89 年 9 月 28 日以衛署食字第 0890020449 號公告）。並於同日發布部授食字第 1031300763 號「食品添加物應辦理登錄」、部授食字第 1031300784 號「食品添加物業者依據食品業者登錄辦法第 4 條其單、複方食品添加物產品應登錄之內容」，以及部授食字第 1031300796 號公告訂定「製造、加工、調配、改裝、輸入或輸出『食品添加物使用範圍及限量暨規格標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準』收載之單方食品添加物(香料除外)，應辦理查驗登記」。持續推動食品添加物全面登錄及單方食品添加物強制查驗登記之制度，應用資訊平臺串聯邊境及地方管理系統，完善食品添加物之管理。
(二十七)	食品問題近年來層出不窮，塑化劑、毒澱粉、食用油風暴等均已重創我國食品安全體系，其中食品藥物管理署身為中央主管機關，理應有所作為。然而，食品藥物管理署 99 年成立以來，均未將食品專才委以重任，署長、副署長亦均為醫學或藥學背景，針對食品風暴接二連三亦難迅速處置得當。另外，該署 99 年至今退、離職職員人數逐年攀升，且難以即時補足人力，致使 99 至 101 年人事費均有賸餘。有鑑於此，建請食品藥物管理署應加強人力資源管理，以避免僱用短期職務代理人頻繁導致業務品質低落。	為加強人力資源管理，本署已擬具「人力補強規劃」書面報告，並依 103 年 4 月 1 日部授食字第 1032400358 號函，將該報告報送立法院。
(二十八)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9 億 4,969 萬 4,000 元。102 年 10 月初韓國檢出部分美牛含有毒性較高的瘦肉精「齊帕特羅」，因而停止部分美牛進口；而 10 月底食品藥物管理署也在邊境檢驗時發現 2 批美國牛殘留齊帕特羅，而齊帕特羅在我國仍屬於不得驗出項目，況且齊帕特羅毒性較萊克多巴胺高十數倍，根據地方政府對市售牛肉的抽檢，發現仍有部分含有齊帕特羅，顯見仍有漏網之魚。 經查食品藥物管理署對此事的應對措施卻只有「加強邊境查驗」，卻對禁止美牛進口、禁止廠商提出查驗申請的選項噤聲不語，只對進口此批牛肉的廠商百分百逐批查驗，其他廠商維持抽批檢驗，消極的態度令人無法接受。依現行「輸入食品及相關產品查驗辦法」，逐批查驗的列管產品，只要同一申報廠商同產地貨品只要連續 5 次過關，就算表現良好，即可改為「抽批查驗」，其中又分 2 種：「加強抽批查驗」查 20%至 50%，「一般抽批查驗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80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僅查 2%至 5%。但有些進口商大戶卻屢罰不怕，光是 102 年下半年，已有進口商被食品藥物管理署在海關 3 次截獲進口美牛殘留齊帕特羅，顯見現行輸入管制規定及罰鍰無法遏止無良廠商。 根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衛生福利部空有法律工具卻不用，推說迄未制定如何判定何謂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相當不可思議。爰凍結 103 年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該署依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34 條「中央主管機關遇有重大食品衛生安全事件發生，或輸入產品經查驗不合格之情況嚴重時，得就相關業者、產地或產品，停止其查驗申請。」於 2 個月內訂定「判定重大食品衛生安全及停止查驗申請」之原則，做為日後要求違規大戶依法停止其查驗申請之依據，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二十九)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9 億 4,969 萬 4,000 元。該署於 102 年 3 月 28 日發函(FDA 藥字第 1021402465 號)予相關協/公會，其中載明「藥品上市 5 年為合理之臨床使用經驗；98 年 1 月 1 日以前製造販售之藥品，如無重大嚴重不良反應或療效不等事件發生者，得以其臨床經驗取代 BE 報告」及「98 年 1 月 1 日以後製造販售之藥品，2 年內（即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需完成 BE 試驗報告」。BE（生體相等性）臨床試驗可視為學名藥上市前，藥品品質的基本門檻，該署竟以一紙公文使「應做而未做 BE」的藥品就地合法，早已遭社會各界質疑。此外，公文中指出，98 年後製造販售之藥品，僅在 2 年內完成 BE 試驗報告即可，並無停止販售之要求，換言之，等同食品藥物管理署同意該些藥品在做 BE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81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項 次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試驗同時，亦可在市面上流通販售，於理不合。 確保藥品品質係為藥品管理之核心價值，食品藥物管理署迄今仍未公布 3,000 多種藥品資訊，形同將民眾當成藥廠的白老鼠，只憑廠商一紙「切結書」便就地合法，如同日前混油事件要求各油廠自行切結一樣，切結並不同沒問題，民眾可以選擇不買油，但壞藥對國人健康威脅更大。食品藥物管理署一天不公布清單，民眾便無法據以檢視藥品安全，更遑論健保是否繼續給付、公立醫院及公家機關之醫務室是否繼續採購相關藥品。 爰此，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要求該署應於 3 個月內將 102 年申請藥證更新資料之清單予以公布，且將該清單發函通知全國各醫療院所、公家機關及國營事業醫務室，讓國人得以檢視自身用藥安全；而該署網站除公布各年度公立醫療院所藥品使用情形外，亦應一併公布各公家機關及國營事業醫務室之藥品使用情形，俾利監督政府使用藥品是否符合相關藥品規定，以維護國人用藥權與健康權；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	103 年度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編列 9 億 4,969 萬 4,000 元。查添加於化粧品保養品的合法防腐劑甲基異噻唑啉酮 (MI) 及甲基氯異噻唑啉酮 (MCI)，近來被英國皮膚科權威醫學組織點名為濕疹元兇，甚至 2013 年「美國接觸性皮膚炎協會」的年度過敏原就是頒給「MI」，所以引發外界呼籲調降限量濃度、甚至禁用的呼聲。根據國內某媒體調查國內各賣場歐美臺日等共 99 個知名品牌，發現含 MI、MCI 的產品以洗潤髮品的逾 5 成最多，就連標榜低敏感產品也有近 6 成。而其實除了洗潤髮品，其他日常用品如濕紙巾、染髮劑等，都會使用防腐劑 MI 和 MCI，顯示國人暴露過敏風險機率高。	本項決議業經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於 103 年 10 月 29 日審查通過，准予動支，並經立法院於 103 年 12 月 8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030706282 號函復在案。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辦 理 情 形
	國人除了在大賣場消費洗潤髮產品外，於美容美髮連鎖業者或家庭美髮行消費更是常見，但其販售之髮用化粧品（洗、潤、養、染、燙、護髮劑）是否完全符合食藥署對「含藥化粧品」之相關規定實令人擔憂，成份與濃度多寡，輕則對皮膚產生刺激或過敏，重則直接影響國人之健康，甚而造成嚴重威脅。為保障國人使用髮用化粧品之安全，避免長期暴露在過敏風險高之環境中，爰凍結食品藥物管理署第 3 目「食品藥物管理業務」業務費十分之一，俟該署於 3 個月內清查市面上流通之髮用化粧品，確認是否均有全成份標示及資訊正確揭露，衛生福利部更應研議並進一步要求廠商標示防腐劑濃度的可行性與必要性，以及成分使用之範圍限制，以維護國人身體健康與安全；並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三十一)	日前媒體公布市售乳品的檢驗報告引發軒然大波，讓檢驗方法的爭論浮上檯面，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目前所公布的檢驗方法皆以檢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來判定超標與否，已不足以因應無良廠商日新月異的攪偽和造假手段，更無法監測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讓廠商有漏洞可鑽。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研發正面表列目標物以外的違法添加物（含藥物殘留）之檢驗方法，更應主動對食品中非正面表列的不明物質，瞭解其對國民的健康危害，建構風險評估，讓黑心食品無所遁形，確實保障國民的飲食安全。	一、本署針對正面表列以外之違法添加物或藥物殘留建立相關檢驗方法，目前已開發違法添加物、農藥及動物用藥殘留共約 100 品項，如違法動物用藥孔雀綠、違法著色劑蘇丹色素及皂黃等。未來仍將持續運用高解析度質譜儀等高階精密儀器，針對食品原料進行非目標物之篩檢，建立資料庫，期能找出可疑違法添加物。103 年度已於資料庫建置防腐劑、甜味劑及著色劑計 68 品項之添加物，並對 103 件糖果及蜜餞檢體進行正面表列及表列以外之防腐劑、甜味劑及著色劑篩檢。 二、持續蒐集國際間相關檢驗方法最新資訊，積極充實精密儀器設備並引進高階分析技術以期及早發現、預警及解決各式難以預料的食品安全隱藏問題。惟食品中的新興污染物或違法添加物，難由例行性檢驗分析中發掘，需搭配稽查及強化源頭管理，方能有效打擊不法。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立法院審議通過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三十二)	在塑化劑和化製澱粉食品安全風暴時，全臺各超商、傳統市場及餐廳、夜市到處張貼著各供應商的檢驗報告影本，密密麻麻，消費者不僅不易參閱，更對其檢驗結果半信半疑。主管機關在風暴當下，根本無暇對這些厚厚的自主檢驗報告的查驗結果再予以複檢，此次劣質油品事件，出現政府認證標章頻頻出包，更發生「今天合格、明天下架」的自打嘴巴窘境，這些都一再剝奪人民對廠商自主檢驗報告的公信力。爰要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應訂定各項自主檢驗報告追溯及查核制度，並定期公布上網，以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自身食品安全。
	一、「各項自主檢驗報告追溯制度」乃針對廠商自主檢驗之報告，屬食品業者依食品安全管理法第 7 條第 1 項落實自主管理之一環，食品業者依第 7 條第 4 項所訂規定，對其依法進行採樣、送驗時即需明確記錄原料、半成品、成品之名稱、批次、重量或數量等足可辨識之資訊，當接獲檢驗報告、執行檢驗結果後續處理等追溯程序本亦應詳載於業者自主管理之文件資料上。 二、依據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41 條規定主管機關為確保食品、食品添加物、食品器具、食品容器或包裝及食品用洗潔劑符合本法規定，得執行下列措施，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違者得依同法第 47 條規定處新臺幣 3 至 300 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三、本署責成各縣市衛生局於查核食品業者過程中，視情況於必要時，一併查核自主檢驗報告。 四、本署將依違規情節，依同法第 52 條第 4 項之規定，公布其商號、地址、負責人姓名、商品名稱及違法情節。

本 頁 空 白

衛生福利部食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 名稱	計畫 總金額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以前 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 執行數				累計 執行數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1、食品安全管制科技發展計畫	1,068,192	481,406	-	214,429	214,429	214,126	-	303	214,429	477,567	-	3,839	481,406
2、奈米生醫產品法規管理科學研究	266,169	204,869	-	37,548	37,548	36,791	-	757	37,548	201,236	-	3,633	204,869
3、重建食品藥物安全計畫	2,161,723	636,465	-	317,784	317,784	316,762	-	1,022	317,784	635,152	-	1,313	636,465
4、藥物安全品質提升計畫	868,616	409,429	150	191,607	191,757	190,454	-	1,303	191,757	405,164	-	4,265	409,429
5、基因改造食品之前瞻性議題及強化風險分析能力科技計畫	44,360	11,090	-	11,090	11,090	9,984	-	1,106	11,090	9,984	-	1,106	11,090
6、物質成癮整合型計畫	81,396	35,931	-	15,582	15,582	15,504	-	78	15,582	35,783	-	148	35,931
7、藥物及查驗登記食品上市前審查新紀元計畫	358,157	94,757	-	47,254	47,254	46,100	-	1,154	47,254	92,446	-	2,311	94,757
8、中西藥品安全管理精進整合計畫	49,320	12,330	-	12,330	12,330	11,259	-	1,071	12,330	11,259	-	1,071	12,330
9、食品食源性病原之調查監測	79,084	19,771	-	19,771	19,771	19,463	-	308	19,771	19,463	-	308	19,771

品藥物管理署
行績效報告表
10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 百分比%								執行未達90% 之原因及其改 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 際執行進 度未達預 定進度之 原因及其 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本期執行數占 可支用預算數 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 至本年度已編列 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實 現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 應付 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本期賸 餘數占 可支用 預算數 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 現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應 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累計賸 餘數占 截至本 年度已 編列預 算數百 分比%	合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總累 計%	年累 計%		
100%	0%	0%	100%	99%	0%	1%	100%		50%	100%	50%	1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8%	0%	2%	100%	98%	0%	2%	100%		100%	100%	100%	1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100%	0%	0%	100%	100%	0%	0%	100%		60%	100%	60%	1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	0%	1%	100%	99%	0%	1%	100%		50%	100%	50%	1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0%	0%	10%	100%	90%	0%	10%	100%		25%	100%	25%	1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9%	0%	1%	100%	100%	0%	0%	100%		50%	100%	50%	1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8%	0%	2%	100%	98%	0%	2%	100%		50%	100%	50%	1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1%	0%	9%	100%	91%	0%	9%	100%		25%	100%	25%	1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98%	0%	2%	100%	98%	0%	2%	100%		25%	100%	25%	100%		符合計畫執行進度

主辦會計人員：羅敏瑞



機關長官：姜郁美

